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洗錢犯罪之法制與實務——以美國
洗錢沒收為中心兼論我國洗錢防制
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法院見解分析

服務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謝茵絜檢察官

派赴國家：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108 年 7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摘要

我國於 2016 年修正了刑法沒收的相關制度，期望在法制健全的情況下，達成無人能因犯罪獲利的重要目標。此外，同年亦修正了洗錢防制法，沒收部分則增列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洗錢行為標的以及同條第 2 項的擴大沒收制度；而擴大利得沒收主要是源自於歐盟指令對其會員國的要求，而我國刑事法律植基於德國，因此諸多討論均集中於擴大利得沒收此一制度。但沒收法制與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通過後，在處理洗錢犯罪的沒收上，是否確實能達成原訂的目標，實為重要的觀察課題。綜觀各國的洗錢防制立法例，美國係屬規定較為完善者，此外在沒收體例上，除了刑事的對人沒收，另有民事的對物沒收制度，後者也是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中第 4 項曾敘明的規範方向；此外，美國對於洗錢的沒收，在原有的沒收法制上亦制定了許多特別規定，例如安全港條款、外國聯行帳戶資金之沒收、替代性財產等，法院也在許多案件中逐漸強化洗錢沒收的客體與範圍內涵，以促進理論沒收掩飾洗錢行為標的之合法資金，加強洗錢沒收的嚇阻效果。本文希望能藉由美國洗錢沒收相關制度的介紹，做為我國未來得以改進的建議。

目次

壹、前言.....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過程與方法.....	2
貳、美國沒收制度介紹.....	3
一、行政、刑事與民事沒收制度.....	3
(一) 行政沒收.....	3
(二) 刑事沒收.....	3
(三) 民事沒收.....	4
二、沒收主體的範圍.....	4
(一) 定罪之被告與可能有罪之人.....	4
(二) 欠缺注意之人.....	5
(三) 無辜之人.....	6
三、美國沒收法制的發展與實務情形.....	6
參、美國洗錢犯罪之刑事沒收制度介紹.....	9
一、與洗錢有關之刑事沒收規定.....	9
(一) 涉及洗錢犯行的財產沒收.....	9
(二) 涉及違反通貨申報義務的財產沒收.....	9
(三) 對大額通貨走私的財產沒收.....	10
二、洗錢犯罪之刑事沒收客體與範圍.....	10
(一) 所有權之認定.....	10
1. 複數所有權人.....	10
2. 關係回復原則(Relation Back Doctrine).....	11
(二) 沒收之財產.....	11
1. 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	12
2. 可追溯至洗錢財產之其他財產.....	12
3. 促進洗錢犯行之財產.....	13
(三) 個人金錢判決.....	15
(四) 替補性資產(Substitute Asset).....	17
1. 安全港條款.....	18

2. 聯辦法規對各州資產保護法之先占效力	18
3. 被告自願性的替補性沒收	19
三、沒收客體範圍的其他限制	19
(一) 沒收額之連帶責任	19
(二) 過苛處罰禁止原則	20
肆、美國洗錢犯罪之民事沒收制度介紹	23
一、民事沒收制度	23
(一) 民事沒收的目的	23
(二) 基礎犯行的前提證明	24
二、與洗錢有關之民事沒收規定	24
(一) 涉及洗錢犯行的財產沒收	25
(二) 涉及違反通貨申報義務的財產沒收	25
(三) 對大額通貨走私的財產沒收	26
三、洗錢犯罪之民事沒收客體與範圍	26
(一) 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與可追溯至前開財產者	26
(二) 促進洗錢犯行之財產	28
1. 相關司法見解	28
2. 促進性財產的概念	29
3. 利用「促進性財產」的犯罪收益所取得之財產	32
4. 促進性財產的限制	32
(三) 客體擴張：外國銀行之聯行帳戶資金	33
1. 相關規定	33
2. 資金所有人的抗辯	34
3. 聯行帳戶沒收的相關爭議	35
3.1 促進理論之適用	35
3.2 外交主權的爭論	36
(四) 替代性財產(Fungible Property)	37
1. 制度起源及規定	37
2. 時效限制：一年	39
2.1 理論基礎	39
2.2 計算方式	40

2.3 短期時效與促進理論的爭議.....	40
3. 爭議：聯行帳戶資金與替代性財產之沒收.....	42
4. 比較：替補性資產與替代性財產之沒收.....	43
四、沒收客體範圍的其他限制.....	43
(一) 過苛處罰禁止原則.....	43
(二) 雙重處罰禁止原則的適用可能性.....	44
(三) 時效規定與解釋.....	45
伍、我國洗錢犯罪沒收之分析與建議.....	47
一、實務判決介紹.....	48
(一)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	48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 ..	50
二、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解讀.....	52
(一) 判決見解之分析.....	52
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	52
1.1 「被告所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52
1.2 過苛審查的適用.....	53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	54
(二) 假設性之洗錢案例適用情形.....	54
1. 洗錢資金完全留存於帳戶內之情形.....	55
2. 洗錢資金部分留存於帳戶內之情形.....	56
3. 小結.....	56
(三) 過苛酌減的標準.....	57
(四) 促進理論在我國法適用之可能性.....	59
三、心得與建議事項.....	62
陸、參考書目.....	65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於 2016 年最重要的法制變革就是刑法沒收與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我國修正了刑法沒收的相關制度，期望在法制健全的情況下達成無人能因犯罪獲利的重要目標，此外，亦修正了洗錢防制法，除了降低前置犯罪的門檻及擴大前置犯罪的範圍外，亦增列了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以及第 2 項的擴大沒收制度。與此同時，我國在 2017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的第三輪評鑑；我國為 APG 之會員國，於 2001 年及 2007 年、2011 年接受評鑑，結果從「具有先進的組織與立法」、「一路降級為「一般追蹤名單」、「加強追蹤名單」，此均造成我國被認定為洗錢犯罪發生的高風險國家，未來的金融活動將遭世界各國嚴格審查，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希望能脫離加強追蹤名單，遂爭取了第三輪評鑑。對我國來說，洗錢防制在近幾年係屬重要的議題，且上述評鑑在未來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擴充相關議題的討論廣度與深度，才能提升我國進步的空間，更能回應國際上對洗錢防制與沒收利得等重要刑事政策的要求。

另考量跨國偵辦洗錢案件或外國請求司法協助的案例中，美國往往是我國最主要的合作及協助對象；在查扣犯罪資產、追討犯罪所得時，如果能了解美國執法者對沒收客體及範圍的想法、與我國法制上有那些落差，這樣在合作辦案時處理扣押、沒收，較能相互溝通，兼顧雙方對程序上的要求，而使案件均符合兩國、多國的法律規定。此外，我國為 APG 之會員國，須接受會員國的洗錢防制評鑑，如果能更進一步了解美國法系的概念，我國在面對不同會員國的意見，也更能說明不同國家法制的落差，或在我國法制下的調和與解決方法。故本文希望能介紹美國沒收制度中與洗錢犯罪有關的部分，充實我國理解美國法制上的文獻，並進而檢討我國與美國現行制度的差別，可能得做為後續修法及討論制度建構的建議。

二、研究過程與方法

在審視美國洗錢防制的立法與制度，我國已經有諸多論文與期刊為文介紹，然而相關討論多係針對銀行、新興貨幣、預防措施等議題，就有關洗錢犯罪案件的沒收概念，少有相關介紹。再者，有關美國沒收法制介紹的文獻也不若德國法制多，可能是因為我國立法例多繼受自德國法；此外，本文也發現有關沒收制度的介紹，往往著重在民事、刑事沒收與行政沒入(收)的基本概念，與刑事、民事沒收的訴訟程序及舉證方式，有關沒收客體部分則較少著墨。由於本文研究重點在美國洗錢犯罪下的沒收制度，故將聚焦在沒收客體的範圍與種類，期能補充我國目前文獻上的不足。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文獻分析，介紹美國有關洗錢沒收制度上的實定法；此外，在美國法上，沒收客體及範圍多係透過案例法來發展，因此本文主會藉由案例的整理來呈現相關的內容。而許多美國沒收制度的基本概念，例如刑事、民事沒收、行政沒入(收)的區別、民事沒收改革法案的修正與程序、第三人及無辜所有人抗辯等，已經有許多國內文獻可以補充；鑑於全文的概念流暢性，本文仍會略為說明，除了方便理解理論的脈絡外，更能將洗錢有關的沒收概念，對應至原有的沒收法制體系中；不過為避免過度重複，本文將盡可能省略或簡要說明，因此在某些基本概念的論述上，可能會有未盡之處，相關概念的詳細內容均可參照註釋中的中英文文獻說明。

貳、美國沒收制度介紹

美國的沒收法制與我國差異甚大，國內文獻對此介紹甚多，本文為求說明的完整性，仍簡要介紹部分基礎概念，並補充國內文獻所未觸及的美國法制發展與實務狀況，以利開展後續第參章刑事沒收、第肆章民事沒收之內容。

一、行政、刑事與民事沒收制度

(一) 行政沒收

「行政沒收」¹是由行政執法機關單方執行沒收之程序，法院並未介入其間，美國在 19 U.S.C. §1607-1609 及 21 U.S.C. §881(d) 等規定界定了擁有行政沒收權限之機關²；依照民事沒收改革法案(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of 2000，簡稱 CAFRA)規定，執行行政沒收的機關必須要在 60 天內通知對該財物有利益之人，倘若沒有人提出異議，該財物的所有權就將直接歸屬美國政府；如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內提出異議，執行行政沒收的機關必須要在 90 天內，決定是否將財物發還原所有人，或者將案件交由檢察官³，由檢察官評估是否提起訴訟、進行民事或刑事沒收；倘若檢察官拒絕提起訴訟，則必須要將行政沒收之財物歸還所有人⁴。

(二) 刑事沒收

「刑事沒收」則是刑事案件中對被告刑罰的一部分，因此認為是一種「對人訴訟」(in personam)。刑事沒收程序的開始，起始於檢

¹ 我國文獻中亦有翻譯為「行政沒入」，詳如簡士淳(2017)，犯罪資產沒收之治架構與實務觀察—以美國聯邦與加州沒收制度作為反思契機，月旦法學雜誌第 265 期。楊雲驊(2016)，新修正刑法之「獨立宣告沒收」(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254 期。曾開源(2017)，國際司法互助中犯罪所得查扣沒收範圍與立法政策之探討，法務部出國報告。

² 陳雅譽(2010)，論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法制與實證研究—與美國法制之比較，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頁 28。

³ 同前註 2，頁 25。

⁴ 吳協展(2008)，美國犯罪所得單獨沒收之法制研究，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8。

察官對被告之起訴，起訴的內容必須要包含欲聲請法院沒收的客體⁵，又刑事沒收是以被告有罪為基礎，由於是對人訴訟的性質，因此當檢察官聲請要進行刑事沒收的財產，如果已遭被告花費殆盡或無法尋獲時，法院可以命令被告支付相當金額或進一步沒收其替補性財產 (Substitute Property)⁶來進行沒收。

(三) 民事沒收

「民事沒收」制度則是一種「對物訴訟」(in rem action)，將不法財產擬制為被告，且沒收的對象並不限於實施犯罪之人所有的財產，只要該財產源自於犯罪、或遭使用於犯罪，便可當作沒收的對象；且民事沒收不需以檢察官刑事起訴案件為基礎，這是可以單獨提出民事訴訟進行沒收⁷。也因為美國在沒收法制上有上述不同的制度，因此發展出不同的對應程序，而檢察官也會在考量不同程序的優缺點，來決定對財產的沒收應提起民事沒收或刑事沒收，甚至可以兩者併行提起⁸。

二、沒收主體的範圍

(一) 定罪之被告與可能有罪之人

沒收的目的就是要剝奪被告之犯罪工具及其所得。美國法的司法沒收分為刑事沒收與民事沒收，承如前述；在刑事沒收下，如果對特定犯行訂有沒收之規定，而被告亦因該犯行而定罪，則可對其財產進行沒收⁹。而民事沒收是一種對物訴訟，因此沒收毋需立基於檢察官已經起訴犯嫌、抑或被告已經定罪¹⁰，只要是涉及毒品、洗錢、海關

⁵ 林彥均(2016)，論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及第三人之程序保障—以美國制度為借鏡，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8。

⁶ 吳協展(2008)，同前註 4，頁 9。然 Substitute Property 在國內文獻多翻譯為「替代性財產」，但本文考量後續洗錢的民事沒收概念中，另有 Fungible Property 的概念，該概念係源自於替代物與非替代物，本文欲翻譯為替代性財產，較能貼近其原始概念。因此為求用詞上的區別，本文將刑事沒收制度中的 Substitute Property 翻譯為「替補性財產」。

⁷ 曾開源(2017)，國際司法互助中犯罪所得查扣沒收範圍與立法政策之探討，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18。

⁸ 吳協展(2008)，同前註 4，頁 11。

⁹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AND FORFEITURES, 352(2nd ed. 2019)

¹⁰ Id. at 353.

或移民法規、非法經營賭博或農漁等事業、非法持槍、違反財政稅收規定等訂有民事沒收規定者，聯邦政府均可直接提起民事沒收¹¹。

（二）欠缺注意之人

在某些案件中，對財產的使用用途欠缺注意之人，也會面臨遭沒收財產的風險。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74年的 *Calero-Toledo v.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¹² 案例，該案警方在出租遊艇上查獲大麻菸，檢察官遂聲請沒收該遊艇，在民事沒收訴訟中，遊艇出租公司即遊艇之所有權人，抗辯從商業經營者的角度，他們並不會在乎承租人的任何身分背景或其使用遊艇的用途，對經營者來說，重點在於獲取訂單及生意¹³；但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認定，沒收不只是一項經濟制裁，亦可預防涉案財產未來再做違法之用，因此所有權人必須證明其對違法行為不知情，且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財產遭違法使用，方屬有效的抗辯¹⁴。因此，民事沒收制度會對財產所有權人有附加的要求，亦即財產所有權人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避免自己的財產遭犯罪之用。

然而，上述判決見解對企業在控制員工及管領其財產影響甚鉅，且有許多批評認為，這是聯邦政府企圖透過司法手段控制產業活動。有學者便主張，如果財產所有人對其財產遭犯嫌使用是明知或可得而知，卻不加以阻止，這是可以適用民事沒收規定剝奪其財產權；但上述判決見解，卻會形同強迫企業要對員工、消費者進行背景調查、甚至執行毒品測試，這已經超越民事沒收法規的立法目的。反應在洗錢與毒品案件的預防上，如果聯邦政府希望能切斷銀行業與毒品來源國間的金流，改變其間的交易關係，應該要透過銀行業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定，或與他國磋商條約，而非藉由民事沒收法規來影響產業活動¹⁵。

¹¹ 吳協展(2008)，同前註4，頁14至17。

¹² *Calero-Toledo v.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 416 U.S. 663 (1974)

¹³ *Id.* at 693

¹⁴ 朱富美(2006)，反毒終極武器—由美國民事財產沒收至論反毒作為之新思考，日新第七期，頁67，本案雖然多數意見認為，所有人及出租人必須要盡一切努力避免財產遭違法使用，但仍有提出少數意見的大法官認為，不應將沒收規定解釋為使所有人或受託人僅因其等無法控制之陌生人違法行為，便導致財產被沒收之地步。而這項見解後續也引起共鳴，因此後續聯邦最高法院也開始出現限縮沒收範圍的見解，且也將部分用於刑事訴訟的憲法保護原則援用於民事沒收制度上。

¹⁵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supra* note 9, at 353

(三) 無辜之人

當財產遭違法使用時，即便財產所有人無罪或不知情，也不代表不能沒收該財產。在 2000 年的民事沒收改革法(CAFRA)出現以前，美國並沒有一套統一的無辜所有人抗辯規定，因此財產所有人的角色在民事沒收訴訟中多半保障不足，只能靠法院藉由個案，逐漸發展對無辜財產所有人的保障¹⁶。但民事沒收改革法案(CAFRA)在 18 U. S. C. §983(d)統一規定無辜所有人抗辯後，於民事沒收程序中，如果財產所有人要主張上開抗辯，必須要盡舉證責任，證明自己對犯行一無所知，並依照財產取得時點發生在犯行前或後，有不同的證明要件；在刑事沒收上也有無辜所有人抗辯的概念，但其概念很限縮，僅限於有償善意購買者以及優越利益所有人¹⁷。

三、美國沒收法制的發展與實務情形

有關沒收的規定，美國的法律規定早年並沒有統一的法律規定，而是在不同時間、通過不同法律針對不同的犯罪進行具體規定，因此很多時候不同犯罪可沒收的客體與範圍甚至是不相同。

首先，美國的民事沒收制度起源於英國習慣法上供神奉獻物中以物為被告的沒收概念；在 1800 年代中，透過航海法上的海事糾紛以及海盜行為的案例，將船舶予以人格化的擬制制度，法院逐案確立了對物訴訟的正當性¹⁸。此外，在 1913 年美國憲法第十六修正案授權聯邦政府徵收所得稅之前，聯邦政府的收入往往依賴關稅或消費稅，因此必須要嚴格執行沒收法律，藉此阻止走私或逃稅¹⁹。但在 1920 年代採納了所得稅法令，使得民事沒收制度不再重要，直到 1970 年代，民事沒收制度才重新獲得聯邦政府在執法上的注意，成為打擊毒品犯罪的重要工具²⁰。在 2000 年制定了民事沒收改革法案(CAFRA)，將長期以來各方對民事沒收的批評進行修正，調整舉證責任之程度、並加

¹⁶ 楊雲驊、簡士淳(2015)，刑事獨立沒收與追徵立法之必要—以德、美立法為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241 期，頁 101。

¹⁷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supra* note 9, at 354

¹⁸ 林彥均(2016)，同前註 5，頁 12

¹⁹ *United States v. James Daniel Good Real Prop.*, 510 U.S. 43, 60 (1993)

²⁰ STEVEN MARK LEVY, *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BANKING, CORPORATE & SECURITIES COMPLIANCE*, 25-6 (2nd ed. 2019)

強財產所有人的程序保障²¹。

而刑事沒收制度在世界各國雖獲得廣泛的使用，但美國卻很晚才開始接受刑事沒收的觀念。在 1790 年時，國會其實是立法禁止任何聯邦犯罪以沒收作為處罰；直到 1970 年代，國會才制定了毒品濫用預防與控制法案 (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將刑事沒收條文制定於聯邦法規上，並開始嘗試以民事沒收作為打擊毒品與組織犯罪之重要工具²²。而 1986 年的洗錢控制法案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²³，其重要性不只規範洗錢成為獨立的罪名，同時也增加民事、刑事的沒收條款，上述沒收條款的範圍也逐漸被後續 1988 年的打擊毒品濫用法案 (Anti-Drug Abuse Act)²⁴、1989 年的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行法案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²⁵、1990 年之犯罪控制法案 (Crime Control Act)²⁶、1992 年之 Annunzio-Wylie 反洗錢法案 (Annun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²⁷、以及 2000 年的民事沒收改革法案 (CAFRA)²⁸ 擴大²⁹。

上述法規的變動也反映在聯邦政府的政策與法院判決內容上。在 1988 年間，司法部開始要求各檢察官辦公室，需至少設立一位助理檢察官，全職處理資產沒收工作³⁰。而在法院的判決上，有學者曾以毒品、組織犯罪控制法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簡稱 RICO)、洗錢等案件進行觀察，以將近 30 年間，該類判決引用沒收條文的數量，希望能看出各類沒收法規出現的頻率；資料顯示，各別沒收條文在制定後，法院引用的頻率都會逐漸成長；由於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積極打擊毒品犯罪，因此在毒品沒收條文制定後的十年間，援引毒品沒收條文的法院判決數量激增，而 RICO 的沒收條文援引數量最低，且從 1977 年開始，當時判決引用的數量約為毒品案件的 30%，至 1992 年下降為 10% 左右；洗錢沒收規定係制定於 1986 年，但法規制定後的前五年，判決援引洗錢沒收規定的數量極少，但之後則出現爆炸性的成長；相較於毒品沒收案件，從原先判

²¹ 林彥均(2016)，同前註 5，頁 21

²²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5-5

²³ Subtitle H of Title I of the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 Pub. L. No. 99-570, 100 Stat. 3207

²⁴ Pub. L. No. 100-690, 102 Stat. 4181.

²⁵ Pub. L. No. 101-73, 103 Stat. 183.

²⁶ Pub. L. No. 101-647, 104 Stat. 4835.

²⁷ Pub. L. No. 102-550, 106 Stat. 3672.

²⁸ Pub. L. No. 106-185, 114 Stat. 202.

²⁹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5-3

³⁰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supra* note 9, at 351

決引用的數量大約是毒品案件數的2%，來到1995年已經是35%。由於洗錢沒收會觸及到層面相較於毒品犯罪更多，因此可預期將會持續性的上升³¹。

³¹ Id. at 352

參、美國洗錢犯罪之刑事沒收制度介紹

美國的刑事沒收必須是被告定罪、且被告涉及之罪名在法規中明定可進行沒收時，法官才能沒收被告的財產。而美國的洗錢罪名均規定可進行沒收，故刑事沒收可謂是種處罰的形式，也確保犯罪者不會因為犯罪而獲利，而沒收的犯罪所得也可補償被害人。實務上，美國檢察官在每一件洗錢案件中，均會聲請沒收被告的財產，並將該沒收作為量刑訴求之一。此外美國檢察官最常使用的認罪協商制度，檢察官也會在協商條款中納入相關沒收要求。以下本章則會簡介洗錢犯罪的特別沒收規定，並依照沒收的法規、客體範圍等逐一說明。

一、與洗錢有關之刑事沒收規定

(一) 涉及洗錢犯行的財產沒收

18 U.S.C. § 982(a)(1)規定，涉及 Section 1956(洗錢犯行)、Section 1957(犯罪收益的金錢交易)、Section 1960(無執照下的現金轉匯業務)等洗錢犯行之財產應為刑事沒收。而沒收財產的範圍則隨著修法有所變動；在 1986 年最初立法時，沒收財產的規定係依照被告總收入(gross receipts)來計算，而「總收入」所代表的涵義，依照國會立法紀錄顯示，僅限於被告透過洗錢犯行所賺取的傭金，並非是洗錢犯行中涉入交易的所有金額³²；爾後在 1988 年之打擊毒品濫用法案(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予以修正，國會授權可沒收至所有涉及洗錢犯行的資金，且包括實際用來洗錢的現金，而此一概念亦為法院所接受³³。

(二) 涉及違反通貨申報義務的財產沒收

31 U.S.C. § 5317(c)(I)(A)規定，涉及違反 Section 5313(通貨交易申報)、Section 5316(貨幣工具進出口的申報)、Section 5324(藉拆分交易而迴避申報義務)等行為，或任何上述行為的共謀犯行，均

³² S. Rep. No. 99-433, at 9, 23 (1986).

³³ United States v. Sokolow, 91 F.3d 396, 415 (3d Cir. 1996)

應為刑事沒收，在 Section 5313, 5316, 5324 法規中羅列各種具有申報義務之人及其申報方式。在 2001 年以前，上述犯行之沒收都規定在 18 U.S.C. § 982(a)(1) 下；但 2001 年之美國愛國者法案 (USA Patriot Act of 2001) 則修改上開規定，直接創設新的刑事沒收法規 31 U.S.C. § 5317(c)(1)(A) 來處理上述犯行的沒收程序，並將 18 U.S.C. § 982(a)(1) 準用至 Section 5313, 5316, 5324 的規定刪除³⁴。

(三) 對大額通貨走私的財產沒收

31 U.S.C. § 5332(b)(2) 規定，涉及違反走私大額通貨之被告，其財產如涉及該犯行、或任何可追溯至上述財產者，均應予以沒收。而所謂的走私大額通貨的標準，是針對攜帶超過一萬美元現金或其他金融票據出入境美國者，均須申報³⁵。

二、洗錢犯罪之刑事沒收客體與範圍

洗錢犯罪主要之目的，就是要將非法資金予以漂白，過程中會可能會涉及運用其他合法資金來掩飾，或隱匿於第三人銀行帳戶中，或投資金融商品變換其形式，甚或交易為其他之財產，因此洗錢犯罪的沒收範圍會相當廣泛；此外違反通貨申報義務、刻意拆分交易規避申報，其沒收範圍以及追徵的界線，也都會是規範的重點。以下便介紹美國法上洗錢犯罪中，沒收財產的重要規定與實務見解。

(一) 所有權之認定

1. 複數所有權人

如欲沒收被告財產，被告必須是所有權人，但不需要是唯一的所有權人；亦即如沒收財產是由被告與其配偶共同所有，仍然可以依照被告所有權的比例進行沒收³⁶。而檢察官如欲沒收被告財產，卻發現該財產位於第三人名下，檢察官則需舉證被告為該財產的實際所有人，

³⁴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4.

³⁵ *Id.* at 26-5

³⁶ *United States v. Hilliard*, 818 F. Supp. 309, 315 (D. Colo. 1993).

仍然可以沒收該財產³⁷。

2. 關係回復原則(Relation Back Doctrine)

沒收被告財產時，物權的移轉是在沒收命令終局確定時才發生。但美國法堅持所謂的「關係回復原則(relation back doctrine)」³⁸，亦即系爭犯罪行為實行時，犯罪行為人如果有取得財產，該權利即視為移轉、回復為國家所有。因而美國司法機關的沒收命令在性質上僅屬宣示效力(declaratory power)，對比大多數國家的司法裁判，沒收係具有形成效力(constitutive power)，美國的關係回復原則實屬特別³⁹。故依照 18 U.S.C §1963(c)和 21 U.S.C. §853(c)規定，如原本屬於被告之財產，但被告於犯罪之時將該財產移轉予第三人，則依照關係回復原則，仍然可以沒收前開財產。

關係回復原則之目的是要填補早年沒收法制下的漏洞，亦即被告犯罪後，透過移轉財產的方式來規避刑事沒收的制裁⁴⁰，因此國會遂訂立相關規定；此原則之理論基礎在於，系爭財產因為犯罪行為而被「污染」，因此國家從被告非法犯行開始之日起，對該遭污染的財產享有所有權⁴¹；故此一原則主要是影響刑事沒收下的第三人抗辯問題，只要第三人無法依據 21 U.S.C. §853 規定證明為善意第三人，依照此一規定仍可予以沒收⁴²。

(二) 沒收之財產

美國洗錢犯罪中，不論刑事或民事沒收的客體，在認定上的關鍵 18 U.S.C. §982(a)(1)，就是該財產是否涉及(involved in)洗錢犯行、或該財產是可追溯(traceable to)至上開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者⁴³。以下則介紹美國實務對「涉及」、「可追溯」至洗錢犯行之相關見

³⁷ United States v. Messino, 917 F. Supp. 1303 (N.D. Ill. 1996).

³⁸ 我國文獻中亦有翻譯為「溯及既往原則」，楊雲驊、簡士淳(2015)，同前註 16，頁 100。

³⁹ 黃士元(2011)，企業犯罪不法利得剝奪之研究——評「法務部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法建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新聲，第 100 期，頁 34。

⁴⁰ See S. Rep. No. 98-225, at 200-201 (1984).

⁴¹ In re Moffitt, Zwerling & Kemler, P.C., 864 F. Supp. 527, 533 (E.D. Va. 1994).

⁴² 楊雲驊、簡士淳(2015)，同前註 16，頁 100。

⁴³ 18 U.S.C. § 982(a)(1) The court, in imposing sentence on a person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1956, 1957, or 1960 of this title, shall order that the person forfeit to the United States any property, real or personal, involved in such offense, or any property traceable to such

解。

1. 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

所謂「涉及(involved in)洗錢犯行之財產」包括被告進行洗錢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以及被告為此犯行之傭金或費用，此亦即是與洗錢犯行直接關聯的資金與財產。而 18 U. S. C. §982(a)(1)的條文解釋只能針對涉及洗錢之財產；以 United States v. Iacaboni⁴⁴案為例，被告經營非法賭博事業以及洗錢犯行，由於被告利用一棟房屋放置非法賭博所得之現金，且所有與非法賭博相關之聯繫文件亦均存放在該處所，此外，被告經營非法賭博事業期間，上址亦係經營者集會的場所，檢察官遂聲請沒收該房屋，理由係該屋是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⁴⁵；但法院認為，該房只是用來支持、提升被告非法賭博事業的經營，而非針對被告洗錢的犯行，因此不屬於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無法沒收之⁴⁶；因此如果單純涉及其他非法行為之財產，在 18 U. S. C. §982(a)(1)規定無法沒收，必須要依照其他沒收法規係來認定可否沒收。

2. 可追溯至洗錢財產之其他財產

所謂「可追溯(traceable to)至洗錢財產之其他財產」意指該財產之取得係可歸因於被告洗錢犯行之計畫，倘若該財產的取得未受任何被告洗錢犯行的污染，則非屬於可追溯之財產⁴⁷，換言之，被告利用洗錢犯行的收益，進而取得的相關財產，即屬可追溯至洗錢犯行之財產，而應予以沒收。

然而，洗錢沒收財產的種類如何認定？何者為「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何者為「可追溯」至洗錢犯行之財產？舉例，被告因洗錢犯行收到美金 100,000 元之現金收益，被告保留其中 60,000 元且藏放於住處，剩餘之 40,000 元則購置汽車。在 18 U. S. C. §982(a)(1)規定下，60,000 元乃屬「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而被告購置的汽車

property.

⁴⁴ United States v. Iacaboni, 221 F. Supp. 2d 104 (D. Mass. 2002)

⁴⁵ Id. at 115

⁴⁶ Id. at 116

⁴⁷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13

則屬「可追溯」至洗錢之財產⁴⁸。又如被告犯行是侵占他人資金，並進而挪用該筆資金而獲取其他利益，則原始侵占之資金乃屬「涉及」非法金錢交易的財產，後續的獲利則屬「可追溯」至非法交易之財產⁴⁹。

但參考 *United States v. Voigt* 該案為例，被告將洗錢收益存入銀行帳戶後，該筆洗錢收益會與帳戶內的資金混同，帳戶內的資金也會因後續多次的存提動作，導致原先洗錢收益的非法性被稀釋；如果被告後續利用帳戶內的資金購買珠寶等物，能否認定該珠寶屬於可追溯至洗錢犯行之財產而加以沒收？法院認為，由於後續有多次帳戶存提資金的情形，造成該批珠寶難以認定為「可追溯」至洗錢財產之其他財產，故不能沒收之⁵⁰。此外，如何認定此種「可追溯」的財產總額？美國法院目前見解認為，沒收的數額僅限於該財產原本之價額，不能因為被告後續之投資行為、或被告額外的個人合法資金投入，導致該財產增值而額外沒收該增值部分⁵¹。

3. 促進洗錢犯行之財產

法院認定「促進(facilitate)」的意義，是包括降低、排除該犯行之障礙⁵²；而促進洗錢犯行之財產可否沒收，從 18 U. S. C. §982(a)(1) 刑事沒收的條文來看，並無「促進」(facilitate)的立法文字，因此似乎無法沒收上開財產；但實務上，法院卻透過民事沒收中 18 U. S. C. §981(a)(1)之案例法解釋，將促進洗錢犯行的財產納入刑事沒收範圍內，並將此歸類為「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⁵³；理由在於，如果沒收的資金僅限於涉及最初非法行為之收益，將會減損嚇阻犯罪的效果，洗錢犯行的形式多半是使用合法資金來促成洗錢計畫的成立，透過將非法與合法資金混同，來幫助洗錢犯行的完成，並使該洗錢計畫得以繼續進行⁵⁴，因此從 18 U. S. C. §982(a)(1)的目的解釋，任何促進洗錢犯行完成的財產，亦應予以沒收。

⁴⁸ *United States v. Bornfield*, 145 F.3d 1123, 1135 (10th Cir. 1998), cert. denied, 528 U.S. 1139, 120 S. Ct. 986, 145 L. Ed. 2d 935 (2000).

⁴⁹ See dicta in *United States v. Hawkey*, 148 F.3d 920, 928 (8th Cir. 1998).

⁵⁰ *United States v. Voigt*, 89 F.3d 1050, 1084-1088 (3d Cir. 1996), cert. denied, 519 U.S. 1047, 117 S. Ct. 623, 136 L. Ed. 2d 546 (1996).

⁵¹ *United States v. Hawkey*, *supra* note 49, at 928

⁵² *United States v. Beltramea*, 849 F.3d 753, 758 (8th Cir. 2017)

⁵³ *United States v. Tencer*, 107 F.3d 1120, 1134 (5th Cir. 1997), cert. denied, 522 U.S. 960, 118 S. Ct. 390, 139 L. Ed. 2d 305 (1997).

⁵⁴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Funds on Deposit in Account No. 01-0-71417*, 769 F. Supp. 80, 84-85 (E.D.N.Y.1991).

而被告單純在帳戶中把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同的行為，並不會讓該帳戶內所有的資金都成為沒收的客體；關鍵在於檢察官必須要證明被告混同資金的行為，是要去掩飾或偽裝其洗錢計畫下的非法資金，進而「促進」其洗錢犯行⁵⁵。一旦檢察官透過「促進理論」沒收被告之資金，則在被告進行洗錢犯行期間時、其帳戶內所有的資金均可透過 Section 982(a)(1) 予以沒收，不論該資金之總額是否超過被告實際進行洗錢犯行之價額⁵⁶。

促進洗錢犯行財產的概念，可從以下幾項案例進一步了解。以 *United States v. Tencer*⁵⁷ 為例，本件被告為整脊師，他透過偽造文書、洗錢等方式詐騙保險公司，被告後續的洗錢之犯行，係將合法與非法資金從多家銀行帳戶一併匯入被告在拉斯維加斯之單一帳戶內，轉帳進行的相當迅速，多半在數日內完成，此可認定被告意圖要隱匿其詐欺金額之來源；法院最終判定，證據足以推論被告在拉斯維加斯的銀行帳戶內之資金均「涉及」洗錢犯行，應依 18 U. S. C. §982(a)(1) 沒收⁵⁸。又 *United States v. Hawkey*⁵⁹ 案中，被告使用個人電腦進行非法資金的線上交易，此一行為違反了 18 U. S. C §1957，該電腦則被認為是「促進」洗錢犯行之財產，予以沒收⁶⁰。另 *United States v. Wyly*⁶¹ 該案中，犯罪事實為地方警員與承包商訂立了興建監獄之工程契約，地方警員收受承包商的賄賂，在地方警員認罪與承包商遭判洗錢有罪後，檢察官主張上開監獄可依照「促進」理論認定涉及洗錢犯行，而地方法院亦下令將監獄予以沒收；被告後續就沒收部分提出上訴，主張洗錢中可用的賄賂是提供給地方警員個人使用，因此適用「促進理論」沒收監獄非屬洽當，必須要證明被告將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同，是有要隱匿犯行的意圖；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肯認地方法院沒收的見解，認定監獄與犯罪之間具有實質關連性，也是犯罪收益的來源，並且是洗錢共謀犯行下不可拋棄的部分，要是沒有該監獄的興建，就沒有上述賄賂、詐欺與洗錢犯行的發生⁶²。

⁵⁵ *United States v. Tencer*, *supra* note 53, at 1135.

⁵⁶ *United States v. Bornfield*, *supra* note 48, at 1138.

⁵⁷ *United States v. Tencer*, *supra* note 53.

⁵⁸ *Id.* at 1135

⁵⁹ *United States v. Hawkey*, *supra* note 49.

⁶⁰ *Id.* at 928 (dicta)

⁶¹ *United States v. Wyly*, 193 F.3d 289 (5th Cir. 1999).

⁶² *Id.* at 302

(三) 個人金錢判決

上述是涉及洗錢犯罪時可沒收的財產，但美國法上，政府也可能針對兩種未受污染的財產加以沒收，亦即刑事沒收中的個人金錢判決以及替補性資產。

所謂的個人金錢判決，是針對被告犯罪所取得的現金、或用於犯罪之現金，而被告已花用一空、或實際現金已經與其他現金混同無法辨識，法院則會以同等數額之金錢判決予以沒收⁶³。而個人金錢判決制度用於刑事沒收上，是透過案例法逐步建立起來的制度，後續則在 Rule 32.2⁶⁴與其他刑事沒收法規中明文化；例如 31 U.S.C. § 5332(b)(4)便規定，針對違反大額通貨走私的被告，如不能沒收涉及走私的財產或可追溯至上開財產者，且被告也沒有足夠的替補性資產可沒收，法院應該要採取個人金錢沒收判決的形式予以沒收；但法院認為，這項特別規定不代表個人金錢判決是僅限於大額通貨走私的洗錢犯行才能使用，上述規定僅單純將實務上已經建立好的制度予以明文化而已⁶⁵，因此個人金錢判決仍然係適用於所有洗錢犯行的沒收上。

在個人金錢判決制度建立前，因其高度爭議性而產生過許多訴訟，但法院透過大量案件，逐漸確立了個人金錢判決的性質與制度目的，亦即這是一項「對人判決」，被告應交出所有因為犯罪行為所得之金錢，不論該金錢是否現為其持有，均得對被告下令沒收之⁶⁶；且金錢判決的目的，就是要避免被告成功隱匿或花用犯罪收益的狀況，因此這也是懲罰性的措施，而非為補償被害人存在者⁶⁷。又個人金錢判決不限於犯罪收益理論下應沒收之財產，只要有現金用於促進犯罪之成立，仍然可用個人金錢判決的方式加以沒收，例如 *United States v. Puche* 案中，法院便認為在洗錢犯罪中，個人金錢判決的範圍可包括支付給洗錢者的傭金，以及用來促進洗錢犯罪之未受污染的合法資金⁶⁸；*United States v. Harrison* 案中，法院認為個人金錢判決的範圍，是包括用來促進犯罪行為的資金數額，因此在該案中，被告購買

⁶³ 陳雅譽(2010)，同前註 2，頁 62。

⁶⁴ Fed. R. Crim. P. 32.2(b) and (c).

⁶⁵ *United States v. Roberts*, 696 F. Supp.2d 263, 269 n.4 (E.D.N.Y. 2010)

⁶⁶ *United States v. Ginsburg*, 773 F.2d 798 (7th Cir. 1985) (en banc).

⁶⁷ *United States v. Navarro-Ordas*, 770 F.2d 959, 970 (11th Cir. 1985).

⁶⁸ *United States v. Puche*, 350 F.3d 1137, 1153-1154 (11th Cir. 2003)

毒品的資金數額也納入金錢判決中⁶⁹。

個人金錢判決的運用範圍越來越廣泛，一般來說，個人金錢判決的計算基礎，是依照被告因為犯罪所得的收益；若該收益是現金以外之物，個人金錢判決也可以基於被告因犯罪所獲得之物來計算價值，例如 *United States v. Holland* 案中，被告對破產法院隱匿其財產，後續還透過洗錢手法漂白該財產，法院便對被告作出個人金錢判決，下令被告應支付與該財產同額之現金⁷⁰；*United States v. Crumpler* 案中，本件被告的犯罪收益是股票的選擇權，而非現金，法院也對被告作出個人金錢判決，應支付的金額是與該股票選擇權等值的合理市場價值⁷¹；*United States v. Vasquez-Ruiz* 案中，被告因為涉及醫療保險詐欺，其犯罪所得為房東免除其租金義務，法院下令被告應支付與租金等額之現金⁷²。

因此，考量到對被告特定財產沒收的諸多限制，越來越多的法院承認以此個人金錢判決的形式來處理沒收，例如 *United States v. Hampton* 案中，法院便提到，在判刑當時若被告毫無財產時，21 U.S.C. § 853 是允許對被告下令個人金錢判決⁷³；*United States v. Hall* 案中，法院也同意，在下令沒收之中，其中部分使用個人金錢判決形式，避免被告藉由出脫非法所得來規避沒收的處罰⁷⁴。而在洗錢案件的沒收程序中，法院會依照檢察官的聲請，以個人金錢判決的形式作成最終沒收命令，數額則是依照洗錢犯行中可能的收益、或涉及與促進犯罪之現金價值為準；不論被告是否仍持有上開資金，個人金錢判決都可以適用⁷⁵。

個人金錢判決制度對檢察官來說極為有利，因為檢察官可以使用任何民事案件中賦予原告的權利，透過更多樣的方式重新排列被告的財產進行沒收，沒收客體不再侷限於被告的特定財產。在執行上，一旦個人金錢判決成立，即便被告在定罪當時沒有足夠的資金，政府仍然可以扣押其未來財產，滿足該個人金錢判決的要求⁷⁶，因此沒收的

⁶⁹ *United States v. Harrison*, 2001 WL 803695, 1-2 (N.D. Ill. 2001)

⁷⁰ *United States v. Holland*, 160 F.3d 377, 380 (7th Cir. 1998)

⁷¹ *United States v. Crumpler*, 229 Fed. Appx. 832, 840 (11th Cir. 2007)

⁷² *United States v. Vasquez-Ruiz*, 2002 WL 1880127, 5 (N.D. Ill. 2002)

⁷³ *United States v. Hampton*, 732 F.3d 687,691-692 (6th Cir. 2013)

⁷⁴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59 (1st Cir. 2006)

⁷⁵ 在 2004 年，費城地方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Croce* 案件中認為，如果被告已經破產，就不能以個人金錢判決的形式做出最終沒收命令。這項判決導致一連串的訴訟爭議，但後續多數法院均駁斥前開法院的分析與結論，認為縱令被告破產，仍可以金錢沒收判決形式下令沒收。

⁷⁶ *United States v. Hall*, *supra* note 74, at 59 (1st Cir. 2006)

效力會持續到應沒收數額被滿足為止⁷⁷。檢察官此時的立場就如同其他的債權人，甚至進一步使用如聯邦債務收取程序法案(Federal Debt Collection Procedures Act)中的工具來滿足該債權⁷⁸；但如果沒有現金可沒收，檢察官欲沒收被告其他未來財產，仍必須要依照 21 U.S.C. §853 (p)以及 Rule 32.2(e)的規定，符合替補性資產沒收的要件來進行扣押與沒收。

(四) 替補性資產(Substitute Asset)

當被告財產不足以支付金錢判決沒收數額時，可就不足額部分，以被告所有，但與犯行無關聯性的財物代之。該取代現金執行之財產即為「替補性資產(Substitute Asset)」。根據 Fed.R.Crim.P. §32.2(e)規定，只要檢察官認為被告有替補性資產可予以執行，並符合法律要件時，法院即應准予沒收⁷⁹。而於洗錢沒收制度中，條文規定在 21 U.S.C. §853(p)，而 18 U.S.C. §982 與 31 U.S.C. §5317 等規定均準用前揭條文；因此洗錢的替補性資產沒收，是當法院在認定原本「涉及」或「可追溯」至洗錢犯行之財產、因被告特定行為導致無法沒收時，檢察官便可聲請法院沒收被告的替補性資產。

如何認定已無法沒收？參考 21 U.S.C. §853 (p)(1)之規定，應係被告特定行為或其疏失，導致原本可沒收之資產已無法使用；可能的狀況如下：

- 調查後仍無法確認資產之所在位置
- 該資產已經被移轉、出售、存放至第三人處
- 該資產已經移置到法院無管轄權所在地
- 該資產已經與其他資產混同且難以區分

替補性資產必須於執行後，發現沒收財產不足額，才能進一步分析有無以替補性資產來執行的必要⁸⁰；一旦檢察官證明有上述四種情形之一，法院便應下令沒收被告其他替補性資產，且沒收之資產價額亦應達到原定沒收資產之價值；例如被告減損其不動產之價值，並移轉數筆資產與第三人或親友，實際上被告仍擁有該資產之控制權，法院認定，在此情形下可沒收被告其他的替補性資產⁸¹。但是實務上，

⁷⁷ United States v. Fogg, 666 F.3d 13, 19 (1st Cir. 2011)

⁷⁸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12.

⁷⁹ 陳雅譽(2010)，同前註 2，頁 62。

⁸⁰ 陳雅譽(2010)，同前註 2，頁 63。

⁸¹ United States v. Sokolow, 91 F.3d 396, 415 (3d Cir. 1996).

替補性資產沒收仍然有以下幾項法律爭議，逐一說明之。

1. 安全港條款

在洗錢犯罪的案件中，特別設有 18 U.S.C. §982 (b)(2) 之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若被告的行為單純係屬洗錢之媒介，亦即在整體洗錢犯行的脈絡下，被告只是單純處理該資產，而非保留該資產時，便不能對被告的替補性資產進行沒收。但如果被告在一年內，進行超過三次的各別交易、且總金額超過十萬美金的情況下，例外仍可沒收其替補性資產。

如果沒有安全港條款，可能會導致某些被告僅因賺取微薄佣金、進行違法交易，卻必須要面對巨額的沒收處罰。例如 *United States v. Bermudez*⁸² 案中，被告並未買賣毒品，僅係協助販毒被告對漂白毒品收益 14,200,000 元，且被告並沒有保留上述犯罪收益；地方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21 個月，並依照 18 U.S.C. §982 (a)(1) 下令沒收總金額 14,200,000 元，後因檢察官無法確認或發現該收益的所在，法院繼而下令就被告替補性資產進行沒收。本件上訴法院肯認地方法院之判決結論，認定檢察官有權聲請沒收被告的替補性資產，且總額需達到其洗錢資金之總價值，因為被告多次洗錢，且洗錢額度已經超過法定的十萬元門檻，應可例外沒收其替補性資產。

2. 聯邦法規對各州資產保護法之先占效力

替補性資產沒收的規定，即條文 21 U.S.C. §853(p)，會取代各州政府資產保護的法規而優先適用。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Fleet* 案件中，被告因洗錢犯行判決有罪，地方法院下令進行沒收，要求被告繳納美金 295,000 元。而被告未予繳納，且檢察官已找不到被告洗錢的現金，遂依照 21 U.S.C. §853(p) 規定，聲請沒收被告與其配偶共有之房產，並依照被告所有一半之利益予以沒收；被告反駁檢察官上述主張，認為佛羅里達州憲法有關宅地的豁免規定以及佛羅里達州有關夫妻共同持有的規定可阻卻該沒收命令，且 21 U.S.C. §853(p) 不應優先適用，因為透過體系解釋來看，同條文中的 21 U.S.C. §853(a) 規定中有「先占(preemption)」的明文，反觀 21 U.S.C. §853 (p)

⁸² *United States v. Bermudez*, 413 F.3d 304 (2d Cir. 2005).

卻沒有相類文字，故不應適用 21 U.S.C. §853 (p) 進行替補性資產沒收；但是地方法院最終判決駁回被告主張，法院認為 21 U.S.C. §853(p) 條文文義與補償性之目的，與最高法院的前例中已經承認該條文的默示先占效力，因此法院判決 21 U.S.C. §853(p) 相較於各州法律仍應優先適用⁸³。

3. 被告自願性的替補性沒收

就沒收客體的選擇上，是否能允許被告自願提供其他資產，替補原先將被沒收之資產？答案為否，除非法院發現有條文 21 U.S.C. §853(p) 下，需對被告進行替補性資產沒收的情況時，法院才可以允許被告自願提供其他資產進行沒收⁸⁴。例如 *United States v. Hill*⁸⁵ 該案中，陪審團判定被告洗錢有罪，而地方法院的法官發現某些被告的財產涉及洗錢犯行，在下令沒收後，法官又允許被告提供現金取代原先應予沒收之實際資產，其理由認為，將前開實際資產轉化為現金，將會花費大量的時間與費用，故同意被告自願性的提供替補性資產來沒收；但上訴法院卻推翻地方法院之見解，認為被告自行提供之現金來取代實際資產之沒收的作法並不洽當，必須符合 21 U.S.C. §853(p) 的情況下，才能允許被告採取自願性的替補沒收⁸⁶。

三、沒收客體範圍的其他限制

(一) 沒收額之連帶責任

洗錢犯行下，多數法院認定被告如果成立共謀關係，沒收的財產價值不限於被告個人實際經手或擁有之資金，其他共同被告進行的洗錢資金價額也應併入計算沒收之財產價值；理論基礎在於，洗錢資金之價值對共同被告具有合理可預見性⁸⁷，亦即被告係可預見每一個人的行為都會促進共謀犯行的完成，因此每一個涉及共謀犯行的被告都有責任，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Simmons*⁸⁸ 案件中，法院便認定

⁸³ *United States v. Fleet*, 498 F.3d 1225 (11th Cir. 2007).

⁸⁴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20.

⁸⁵ *United States v. Hill*, 167 F.3d 1055 (6th Cir. 1999).

⁸⁶ *Id.* at 1073-1074

⁸⁷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21.

⁸⁸ *United States v. Simmons*, 154 F.3d 765 (8th Cir. 1998)

共同被告對於組織犯罪所得的收益有共同連帶責任，檢察官不需要證明各個被告對於特定收益部分的分別責任⁸⁹。

然而在 *Honeycutt v. United States*⁹⁰ 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改變上開見解。本件的上訴法院判決，被告本身雖沒有因為毒品犯行而獲得財產，但就其他共同被告因為毒品犯行而取得之財產，被告仍應負沒收之連帶責任；最高法院卻推翻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從條文的文義與架構，沒收是以被告本身因犯行實際取得之財產為限，唯一例外是 21 U.S.C. §853(p)，亦即替補性資產沒收的前提成立時。不過本件係針對毒品案件的沒收進行討論，故此判決能否適用洗錢案件並不明確，因為 18 U.S.C. §982 (a)(1) 是針對洗錢犯行的沒收規範，且沒收的條文文字來看，也不限於被告個人取得之財產，因此仍有待後續案例的釐清⁹¹。

(二) 過苛處罰禁止原則

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規定「不得要求過重之保釋金、不得課以過高之罰款、不得施予酷刑」，稱之為禁止過苛罰金與酷刑規定。而這項憲法上的要求能否適用到沒收上呢？在 *United States v. Bajakajian*⁹² 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曾判決，當被告進行跨境轉匯資金而未提出申報，因此衍生的刑事沒收乃屬懲罰性沒收、而非補償性沒收；而針對懲罰性沒收的處罰應適用憲法第八修正案，依照比例原則來審查該處罰是否過苛，如果刑事沒收與被告的犯罪行為的嚴重性之間，存在嚴重不合比例時，該懲罰性沒收乃屬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之規定⁹³。因此，後續法院見解均認定，禁止過苛罰金與酷刑條款傳統上只適用在對人之沒收，亦即刑事案件中的沒收制度；此不適用在補償性沒收上，因為補償性沒收的民事程序並非要處罰被告，單純是要補償政府的損失或回復財產至合法的所有人手上⁹⁴。因此，唯有懲罰性沒收在與被告犯行嚴重性不合比例時，才有可能違反上述憲法要求。針對沒收是否符合比例性，法院應該要考量「被告犯行的本質與違反程度、該犯行與其他犯罪的關係、其處罰程度、與被告所造成的傷害」

⁸⁹ *Id.* at 769-770

⁹⁰ *Honeycutt v. United States*, 581 U.S. _ (2017).

網路參考資料：<https://www.oyez.org/cases/2016/16-142>(最後造訪日：2019/10/14)

⁹¹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21.

⁹² *United States v. Bajakajian*, 524 U.S. 321 (1998)

⁹³ *Id.* at 324

⁹⁴ *United States v. Viloski*, 814 F.3d 104, 109 (2d Cir. 2016).

等因素，至於沒收是否過苛的舉證責任，係由被告負擔⁹⁵。

而比例性的具體判斷方式，參考 *United States v. Bollin*⁹⁶ 該案，本件被告係一名律師，其他共同被告詐騙投資人款項時，被告則在旁以律師身分提供諮詢與協助，因此認定其詐欺與洗錢有罪，陪審團依照 18 U.S.C. §982(a) (1) 規定，認為應對被告沒收 120 萬元；被告提出禁止過苛罰金與酷刑條款的抗辯，法院則認定該沒收無不合比例性的問題，考量被告犯行的嚴重性、該詐騙計畫的廣泛程度，被害投資人的大量損失、洗錢犯行涉及多項交易、整體犯行時間長達兩年等因素；此外，再依照量刑標準下本件最高刑度為 97 至 121 個月的有期徒刑與 500,000 元罰金⁹⁷，故本件沒收並未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的要求。另 *United States v. Puche*⁹⁸ 案中，被告涉及共謀洗錢犯行，依照 18 U.S.C. §1956(a)(3)、(h) 規定，法院認定整體洗錢金額高達 670 萬元，其中 70 萬元是實際進行洗錢的資金，600 萬元係未來預備作為洗錢之用之資金；量刑中，依照 18 U.S.C. §982(a) (1) 規定，法院下令對被告沒收的金額為 162 萬 8693 元，其中有 2 萬 2375 元係被告洗錢所獲得之傭金，而 160 萬 6318 元則是同一帳戶內的合法資金，而被告企圖作為非法資金的掩護。法院認定該合法資金係促進非法資金的移轉而不被人察覺，因此沒收並非過苛，並不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之規定。

而可能會構成過苛的沒收，則參考 *United States v. Bajakajian* 該案，本件被告為美國入境旅客，未向海關申報攜帶 35 萬 7,144 元的合法現金，雖然依照 18 U.S.C. §982(a) 規定，被告攜帶的現金屬於刑事沒收範圍，但最高法院仍然判定，下級法院判決將 35 萬 7,144 元全面沒收係屬憲法第八修正案下的過苛處罰，因為其懲罰性相較於被告的犯行嚴重性是不合比例的；考量被告的犯行單純是違反技術性的申報義務，且無其他非法行為，又參考量刑標準下的最大刑度，被告犯行也僅止於 6 個月的有期徒刑與 5000 元的罰金⁹⁹，故全面沒收其未申報之金額乃屬過苛處罰¹⁰⁰。

從上述案例也可以發現，法院大致上提出四項標準來審核沒收是否不合比例性：一、被告犯行的本質、以及該犯行與其他犯罪之間的

⁹⁵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6-22.

⁹⁶ *United States v. Bollin*, 264 F.3d 391 (4th Cir. 2001)

⁹⁷ *Id.* at 418-419

⁹⁸ *United States v. Puche*, 350 F.3d 1137 (11th Cir. 2003)

⁹⁹ *United States v. Bajakajian*, *supra* note 53.

¹⁰⁰ *Id.* at 337-340

關聯性；二、被告是否符合處罰法規下的主體條件；三、本件犯行在量刑準則下的最高刑度與罰金；四、被告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此外，法院也會考量該沒收會否剝奪被告的生計、被告未來營生的能力¹⁰¹。另法院在審查沒收是否合乎比例性時，不應考量被告個人條件，例如年齡、健康、目前經濟狀況等，除非該沒收會剝奪被告生計，才能將上述個人條件納入考量¹⁰²。

¹⁰¹ United States v. Viloski, *supra* note 95, at 110-112.

¹⁰² *Id.* at 115.

肆、美國洗錢犯罪之民事沒收制度介紹

美國法上，利用司法進行犯罪收益的沒收，除了前述的刑事沒收以外，還有民事沒收制度。前者限於確定該沒收財產所有人有罪以後，才能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但是後者完全不需要對被告定罪，就可以將涉及犯罪的相關財產均予以沒收。美國檢察官偏好使用民事沒收制度，主要就是因為民事沒收無須被告定罪，因此能及時、有效地打擊犯罪，且政府在執行沒收後，亦可因為該財產收歸財產沒收基金而獲益¹⁰³。而此一制度係為我國所無，故在介紹洗錢犯罪有關之民事沒收制度前，仍就美國之民事沒收制度簡要說明之。

一、民事沒收制度

民事沒收中可沒收之財產有三種：一、違禁品，例如毒品與假造食品等；二、犯罪收益；三、犯罪工具，亦即促進型的財產。前兩類多半較無爭議，因為沒收的制度就是要防止被告因犯罪而獲利，或避免違禁物在市面流通。但第三類財產在執行上則容易產生問題，因為該類財產可能包括到合法財產，或回溯第三人取得方式係合乎法律規定；因此，這類財產的沒收，主要是看其使用方式，進而決定沒收的結果。

（一）民事沒收的目的

在刑事沒收制度外，美國檢察官仍然需要民事沒收制度的理由在於：一、聯邦案件中的刑事沒收，必須是聯邦犯行定罪後才能進行，如果被告是在州法院受審與定罪，或在聯邦法院受審後獲判無罪，民事沒收制度是唯一可進行沒收的補救措施；二、如果被告死亡、逃匿或住居在國外，且該國與美國並無引渡條約的情況下，檢察官就無法對該被告進行刑事案件的起訴，必須依賴民事沒收制度來處理涉及犯罪的財產¹⁰⁴；三、藉由民事沒收制度，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不需採取刑事案件中定罪被告的「毫無合理懷疑」標準，而是降低為「優勢證據」之程度，只要能說明某人犯罪，財產涉及或可追溯至前開犯罪，便可

¹⁰³ 黃惠欣(2018)，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以美國沒收基金公平分享計畫為借鏡，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7-8

¹⁰⁴ United States v. Real Prop. at 40 Clark Road, 52 F. Supp. 2d 254 (D. Mass. 1999)

對該財產進行民事沒收；四、刑事沒收係限於被告擁有的財產，但在許多案件中可以發現，涉及犯罪的財產其實是處於第三人名下¹⁰⁵，此時民事沒收制度方能針對上開財產進行沒收；五、美國早年並沒有統一規定的刑事沒收制度，而是依賴各別犯罪條文是否授權法院進行刑事沒收而定，因此檢察官會大量使用民事沒收制度，處理欠缺沒收規定的相關犯罪工具與犯罪收益，例如：賭博、仿冒品、槍砲與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但時至今日，民事資產沒收改革法案(CAFRA)已逐漸解決上述問題，該法案修正了 26 U. S. C. §2461 的規定，授權所有違反民事沒收的犯罪行為，都可以進行刑事沒收¹⁰⁶。

(二) 基礎犯行的前提證明

不同於刑事沒收制度，民事沒收不需要有被告的定罪、或由檢察官提出任何刑事控訴作為前提。民事沒收制度係對物性(In rem)、而非對人。有罪或無辜的財產所有權人並非民事沒收制度重點，即便所有權人並無任何錯誤行為，法院仍然可以下令沒收其財產¹⁰⁷。此外，雖然民事沒收制度有要求檢察官必需要舉證有人違反洗錢防治的規定、銀行保密法的申報義務、大額現金走私，但這項要求的目的只是要確認該財產是用於犯罪中¹⁰⁸，並非要求民事沒收的成立前提是要有被告的定罪，且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亦非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因此基礎犯行的證明仍與刑事沒收制度有很大的差異。

二、與洗錢有關之民事沒收規定

處理民事沒收程序主要規定在美國法典中的 18 U. S. C. §981 之民事沒收、§983 之民事沒收程序總則、§984 之替代性財產民事沒收、§985 不動產民事沒收，以及聯邦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 of Civil Procedure) 的 Rule G。前者是將民事改革沒收法案(CAFRA)的相關內容收錄其中，後者則是補充法院應如何處理民事訴訟案件之相關規定¹⁰⁹。而在開啟民事沒收程序的原因，有行政沒收程序及檢察

¹⁰⁵ Statement of Eric H. Holder, J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1999), *Oversight of Federal Asset Forfeiture: Its Role in Fighting Crime*,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Oversigh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United States Senate(July 21, 1999), 15-17.

¹⁰⁶ *United States v. Razmilovic*, 419 F.3d 134, 136 (2d Cir. 2005)

¹⁰⁷ *United States v. "One Piper" Aztec, etc.*, 321 F.3d 355, 360(3d Cir. 2003)

¹⁰⁸ *United States v. Ursery*, 518 U.S. 267, 296(1996).

¹⁰⁹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32

官提出民事沒收訴訟¹¹⁰，而美國這部分的程序處理相當細緻，在審前保全措施亦設計有扣押、查封、財產管制措施、未決訴訟提示等¹¹¹，而針對上述保全措施也都設計有相關的救濟制度，另亦針對檢察官起訴時應符合之標準、舉證責任、對潛在利害關係人的通知等，亦有詳盡要求，惟此部分已有許多國內文獻引介相關程序，故本文不再贅述，在此僅介紹與洗錢犯罪有關之民事沒收法制。

（一）涉及洗錢犯行的財產沒收

18 U. S. C. §981(a)(1)(A)規定，任何財產涉及交易、企圖以此交易違反 Section 1956、1957 或 1960 之規定，或任何財產可追溯至上述財產者均可為民事沒收；Section 1956、1957 係指洗錢犯行之規定，Section 1960 則是禁止任何人在未取得執照下進行金錢轉匯業務之規定；條文規定內容與刑事沒收 18 U. S. C. §982(a)均相同。制定 18 U. S. C. §981(a)(1)(A)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處罰洗錢犯行，並示警財產所有人，避免其財產遭利用於犯罪活動中，以及沒收被告的犯罪收益，不讓被告因犯罪行為獲利。本條文的修法歷史，亦同於刑事沒收中 18 U. S. C. §982(a)的規定。在最初 1986 年立法當時，僅規定可為沒收之客體，係該財產直接或間接因違反 Section 1956、1957 之規定而獲得的總收益，或可追溯至上開總收益之財產；但於 1988 年，透過打擊藥物濫用法案(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的修正，沒收的範圍不再限於總收益部分，而是將所有涉及洗錢交易的資金，亦即用於洗錢的資金均可予以沒收¹¹²。

（二）涉及違反通貨申報義務的財產沒收

31 U. S. C. §5317(c)(2)規定，任何涉及 Section 5313（通貨交易申報義務）、Section 5316（輸入與輸出貨幣工具之申報義務）、Section 5324（拆分交易藉此規避申報義務）等犯行，以及任何共謀違反上述犯行的情況，或可追溯至上開違反行為或共謀行為者，相關財產都可依據 18 U. S. C. §981(a)(1)(A)的規定進行民事沒收程序。條

¹¹⁰ 陳雅譽(2010)，同前註 2，頁 37-67。

¹¹¹ 吳光生、顧輝輝(2012)，美國聯邦民事沒收程序評述—兼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沒收程序，頁 2-4，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訊息網
<https://www.sinoss.net/show.php?contentid=39513>(最後造訪日：2019/09/28)

¹¹²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33

文規定與刑事沒收 31 U.S.C. §5317(c)(I)(A)內容相同。

(三) 對大額通貨走私的財產沒收

31 U.S.C. §5332(c)規定，任何涉及 31 U.S.C. § 5332(a)所規定的大額通貨走私之財產、或共謀違反上述行為之財產，以及任何財產如可追溯至上開犯行或共謀行為的財產時，均可扣押與沒收。條文規定與刑事沒收 31 U.S.C. §5332 (b)(2)內容相同。Section 5332(c)(3)更規定，以下財產均應視為涉及本件洗錢犯行的財產：一、任何被隱密或企圖隱蔽之通貨或其他貨幣工具而違反 Section 5332(a)之規定，或共謀違反上述行為者；二、任何用來隱匿、運送通貨或其他貨幣工具之物品、運送容器、運送工具者；三、任何其他財產經使用於或企圖用於促進該犯行的實施者。

三、洗錢犯罪之民事沒收客體與範圍

涉及洗錢或違反貨幣申報義務犯行的民事沒收案件，主要會產生以下四種爭議：一、是否有人涉及洗錢或違反申報義務；二、是否被告的財產涉及或可追溯至上開財產；三、是否財產所有人為法規中所規定的「無辜者」；四、是否沒收該財產與該犯罪行為間是嚴重不成比例(grossly disproportionate)，而導致有違憲的疑慮。事實上，有關洗錢犯行的民事沒收的規定很簡略，法院在解釋相關爭議時，見解也經常不一致，特別是當銀行帳戶用於洗錢時，而其中合法資金與非法犯罪收益在銀行帳戶內混同，究竟該合法資金能否加以沒收，法院之見解歧異甚大。以下則逐一就前述問題說明之。

(一) 涉及洗錢犯行之財產與可追溯至前開財產者

民事沒收制度的規定中，就涉及洗錢交易或違反銀行保密法的申報義務行為之財產，或可追溯至前開財產者均可予以扣押、沒收；因此，財產是否可沒收的關鍵在於，是否「涉及」或「可追溯至」洗錢犯行之財產；而洗錢犯罪中，最常聲請沒收的就是犯罪收益¹¹³、與實際進行洗錢之財產¹¹⁴。此外，可沒收的財產並不限於實體財產，也可

¹¹³ United States v. \$448,342.85, 969 F.2d 474 (7th Cir. 1992).

¹¹⁴ United States v. One 1988 Prevost Liberty Motor Home, 952 F. Supp. 1180, 1205 (S.D. Tex. 1996).

以包括銀行帳戶的結餘(credit balance)¹¹⁵或中轉銀行採取結餘形式的電子資金轉帳¹¹⁶。又財產與犯罪之間必須要有實質的關聯性(substantial connection)¹¹⁷。這項要件不僅適用在促進犯罪型的財產(facilitating property)上，也適用在犯罪收益的財產上¹¹⁸。

而可得沒收財產之範圍可以延伸很廣，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Funds Held in the Name or for the Benefit of John Hugh Wetterer*¹¹⁹ 該案中，被告係瓜地馬拉孤兒院的經營者，但卻涉及虐待兒童，而被告在募款時曾宣稱，他會提供院童們健康與穩定的住居環境；經美國檢察官調查後，認定被告涉犯詐欺罪，並試圖引渡被告至美國受審，然而引渡失敗；美國檢察官繼而依照 18 U. S. C. §981(a)(1)(A) 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以民事沒收方式，沒收被告在美國銀行帳戶內的資金；法院認定，被告藉由該帳戶進行交易且涉及洗錢，又上開資金是詐欺犯行下的收益，因此應予沒收。再參考 *United States v. Real Prop. Identified as Parcel 03179-005R, etc.*¹²⁰ 案，檢察官聲請沒收一架飛機，而案件事實係本件的飛機的所有人(claimant, 以下稱為異議人¹²¹)先利用他人詐欺犯行的犯罪收益購買不動產，而同時異議人所有的飛機因其他債務，造成債權人打算法拍該飛機，異議人為了償還其他債務，就將詐欺收益取得的不動產進行銀行的第二順位抵押貸款，並利用貸款之資金償還其他債務；法院認定，異議人清償其他債務的來源就是詐欺犯行的犯罪收益，才因此避免飛機被債權人拍賣取償，係屬可追溯至其詐欺、洗錢的犯罪所得之財產，因此飛機可為民事沒收之物。此外，利用他人詐欺犯行者，例如 *United States v. One 1987 Mercedes Benz 300E*¹²² 案中，異議人在實施恐嚇取財犯行後，以犯罪收益購買汽車並進行洗錢；而異議人支付汽車價金的一部份是自己合法的資金、另一部分則是犯罪收益；法院認本件的沒收不是因為恐嚇取財的犯行所生，而是因為異議人購買車輛的行為所致，因為購買車輛就是法所禁止的洗錢犯行，因此是整輛汽車涉及了洗錢犯行的交易，而非屬可追溯至恐嚇取財犯罪收益之財產，依照 18

¹¹⁵ *United States v. Banco Cafetero Panama*, 797 F.2d 1154, 1158 (2d Cir. 1986).

¹¹⁶ *United States v. Daccarett*, 6 F.3d 37, 55 (2d Cir. 1993).

¹¹⁷ *United States v. 1988 Oldsmobile Supreme*, 983 F.2d 670, 673-674 (5th Cir. 1993).

¹¹⁸ *United States v. One 1988 Prevost Liberty Motor Home*, *supra* note 114, at 1210.

¹¹⁹ *United States v. Funds Held in the Name or for the Benefit of John Hugh Wetterer*, 17 F. Supp. 2d 161 (E.D.N.Y. 1998).

¹²⁰ *United States v. Real Prop. Identified as Parcel 03179-005R, etc.*, 311 F. Supp. 2d 126 (D.D.C. 2004).

¹²¹ 我國文獻亦有翻譯為「訴訟參加人」，理由在於對物訴訟過程中，檢察官代表政府提起訴訟，而被告乃是財產，並非財產的所有權人；該財產的所有權人至多僅能以訴訟參加人的身分參加訴訟，並於訴訟程序中提出其訴訟上的攻擊防禦方法，從而保護自己的權利，參考楊雲驊、簡士淳(2015)，同前註 16，頁 109。

¹²² *United States v. One 1987 Mercedes Benz 300E*, 820 F. Supp. 248 (E.D. Va. 1993)

U. S. C. §981(a)(1)(A)的規定，可沒收整輛汽車，而不需要抵銷其價金中合法收益的部份¹²³。

透過上述三案可以發現，美國法下民事沒收的客體範圍很大，只要能證明資金是來自於洗錢犯行，則該利用該資金所取得、確保之相關財產，均可為沒收之客體。

(二) 促進洗錢犯行之財產

美國法下，有些沒收的法規中明文規定「促進」(facilitate)犯行的財產亦應沒收，例如，21 U. S. C. §881(a)(6)規定，所有使用於促進聯邦毒品犯罪的資金均應予以沒收；以及 18 U. S. C. §981(a)(2)有關運輸、生產、進口、銷售、散布核能、化學、生物、放射線武器、管制物質法案所列之物質相關科技、原料等犯行，則任何因直接或間接由上述犯行所生的犯罪收益、或因此可追溯至犯罪收益之財產，或用於促進上述犯行之財產均應沒收。而上開法規中的促進理論，能否適用至其他沒收法規中，例如 18 U. S. C. §981(a)(1)(A)的洗錢犯行，實務上有不同的見解¹²⁴。

1. 相關司法見解

首先肯定說的見解認為，雖然條文 18 U. S. C. §981 (a)(1)(A)的文字並沒有使用「促進(facilitate)」一詞，但許多法院將條文中「涉及(involved)」的文義擴大解釋，將之包含任何「促進洗錢的財產」。法院認為 18 U. S. C. §981 (a)在 1988 年的修正中，立法理由提到「『涉及洗錢的財產』範圍可以包括：用於洗錢犯行本身的金錢或其他財產、任何因洗錢所支付的傭金或費用、以及任何用於促進(facilitate)洗錢犯行的財產」¹²⁵，在此脈絡下，沒收財產包括的不只是犯行收益所生的資金與財產，也包括用於促進洗錢活動的合法資金與財產¹²⁶。

但部分法院則持反對見解，理由在於，參考其他沒收規定，例如

¹²³ Id. at 252

¹²⁴ *United States v. All Monies* (\$477,048.62) in Account No. 90-36117-3, 754 F. Supp. 1467, 1473 (D. Haw.1991).

¹²⁵ 134 Cong. Rec. S 17365 (daily ed. Nov. 10, 1988), quoted in *United States v. All Monies* (\$477,048.62) in Account No. 90-36117-3, *supra* note 124, 1473 (D. Haw. 1991).

¹²⁶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Accounts*, 795 F. Supp. 391, 397 (S.D. Fla. 1992).

21 U.S.C. § 881，法條文字明確表示「遂行」或「促進」實施管制物品罪之財產應予以沒收，而18 U.S.C. §981(a)(1)(A)的條文文字並沒有提到「促進」二字，因此從體系解釋來看，自應否定促進理論在洗錢犯行民事沒收上的適用¹²⁷。此外，亦有法院認為採取促進理論，會讓存入銀行帳戶的非法資金像是墨水落入水池中，即便非法資金只有一元如此甚微之價值，也會污染整個帳戶內的合法資金，因此承認促進理論將會造成某些不合理的結果¹²⁸。再者，亦有法院從18 U.S.C. §984替代性財產規定中的一年短期時效規定推論，如果承認促進理論的適用，將會侵蝕短期時效的規定¹²⁹。因此，這些持反對意見的法院認為，沒收只能適用在「涉及」、「可追溯至」犯罪行為的相關財產，不能將混同後的合法資金認定為可促進犯罪的成功而沒收之。

部分法院則認為促進理論在與洗錢有關的犯行，僅有部分適用的空間，不能全面性適用。例如洗錢犯行的民事沒收下可以使用，但是違反通貨申報義務的民事沒收就不能適用；因為對洗錢犯行來說，將合法資金與非法資金混同是其重要的犯罪手法之一，因此透過促進理論可以沒收合法資金¹³⁰，但單純違反申報義務並沒有使用任何合法資金予以掩飾或隱匿，因此並無適用促進理論的可能。此外，亦有見解認為，促進理論不能適用於沒收聯行帳戶(Interbank Account)的資金，除非能進一步證明帳戶的持有人在使用聯行帳戶時，具有非法的目的，促進理論方可適用¹³¹。

2. 促進性財產的概念

如果承認促進理論的適用，促進性財產(facilitating Property)便是可沒收的客體之一；所謂促進性財產，是該財產的使用可免除或降低實施犯行的障礙¹³²。該財產與非法活動間必須要有實質關聯性

¹²⁷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6

¹²⁸ *United States v. \$448,342.85*, 969 F.2d 474, 476 (7th Cir. 1992)

¹²⁹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Presently on Deposit*, 832 F. Supp. 542, 561 (E.D.N.Y. 1993)有關短期時效的說明，請參考本文肆、三、(四)替代性財產、2.時效限制之內容。

¹³⁰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on Deposit in Great Eastern Bank Account No. 11008117*, 804 F. Supp. 444, 447 (E.D.N.Y. 1992)

¹³¹ *United States v. Contents of Account Numbers 208-06070 and 208-06068-1-2*, 847 F. Supp. 329, 335 (S.D.N.Y. 1994)，有關聯行帳戶資金的說明，請參考本文肆、三、(三)客體擴張：外國銀行之聯行帳戶資金之內容。

¹³²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Funds on Deposit in Account No. 01-0-71417*, 769 F. Supp. 80, 84 (E.D.N.Y. 1991).

(substantial connection)，不能只是偶然的聯繫關係(incidental or fortuitous connection)。但在解讀上，該促進性財產不必然是犯罪實施的必需品，也不必是專門用於非法活動中¹³³。而在洗錢犯行中，討論促進性財產最常見的爭議就是「銀行帳戶」，是否能將銀行帳戶本身視為促進性財產而整體沒收之，實務上有不同的見解：

否定說認為，銀行帳戶本身不是涉及違法行為的財產，其僅係應沒收財產的容器，將犯罪收益、非法資金包裝於其中；且銀行帳戶本身並不會犯罪，行為人才會犯罪的主體。如果僅因犯罪收益通過該帳戶，就將帳戶內的餘額進行沒收，如此沒收的範圍將會無止境地擴大。事實上，帳戶與其內的現金應係兩種不同的概念；帳戶只是轉帳的工具，就像是建築物的地址，其內的金錢才是可沒收的財產。否定說強調金錢與帳戶的概念必須加以區分，也因此後續會推論出非法資金在帳戶內並不會污染其他合法的資金的概念¹³⁴，而只能針對非法資金進行沒收。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Account No. 50-2830-2* 案中，被告進行拆分交易，將資金存入銀行帳戶內，檢察官遂聲請沒收全部的帳戶金額；但法院認為，帳戶內尚有合法資金，被告違法的拆分交易資金不會像墨水一般污染整杯水，考量拆分交易是唯一的違法行為，因此只有拆分的現金應予以沒收，而不是全部的帳戶餘額都要沒收¹³⁵。

肯定見解則認為，銀行帳戶也可以適用促進理論沒收。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Funds on Deposit in Account No. 01-0-71417*¹³⁶ 案中，檢察官聲請沒收某帳戶內的所有資金，理由係因犯嫌對聯邦保險信用合作社詐取資金，繼而透過其他銀行的帳戶處理前開犯罪所得而涉及洗錢，而犯嫌對此提出異議，反駁檢察官的聲請，認為檢察官不能針對帳戶內所有存款進行沒收，只能沒收可追溯至最初詐騙犯行的犯罪收益；法院認為，該帳戶的全部結餘款項均可沒收，理由在於本件可以適用促進理論，考量洗錢此種犯罪活動往往是透過將合法資金與非法資金混同，使得洗錢犯行得以繼續實施，因此算是透過使用合法資金來促進、完成該犯罪計畫，故銀行帳戶內的全部資金餘額均可沒收¹³⁷。此外，在 *United States v. All Monies*

¹³³ *United States v. All Monies* (\$477,048.62) in *Account No. 90-36117-3*, 754 F. Supp. 1467, 1473 (D. Haw. 1991).

¹³⁴ *United States v. \$448,342.85*, *supra* note 128, 476 (7th Cir. 1992)

¹³⁵ *United States v. Account No. 50-2830-2*, 857 F. Supp. 1534, 1540 (M.D. Ala. 1994)

¹³⁶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Funds on Deposit in Account No. 01-0-71417*, *supra* note 132.

¹³⁷ *Id.* at 84-85

(\$477,048.62) in Account No. 90-36117-3¹³⁸案中，犯嫌為居住於祕魯的匯兌經營者，並在紐約擁有銀行帳戶，並利用該銀行帳戶進行毒品交易收益的洗錢工作，檢察官遂聲請將帳戶內所有合法與非法的資金均予扣押及民事沒收；法院認為，依照促進理論，可以將帳戶內的全部餘額進行沒收，理由在於，該帳戶形同為毒品犯罪收益提供儲存場所，其內的合法資金為違法的資金提供掩護，這讓辦案人員調查時很難查明犯罪收益，因此帳戶內所有的資金均屬促進非法的毒品交易與洗錢犯行，應予以沒收¹³⁹。

而上述兩種法院見解目前仍然沒有定論，但也可以觀察到否定說與肯定說援引的案例其實是不同型態的洗錢行為，也因此會有前述折衷說的存在，也就是針對洗錢犯行的部分可以適用促進理論，而違反申報義務的部分則不能適用。事實上觀察到其他拆分交易、違反申報義務的案例中，聲請沒收的範圍往往都只針對直接涉及違反交易的財產而已。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1988 Oldsmobile Cutlass Supreme*¹⁴⁰ 案例中，異議人使用美金 10300 元現金購車，於支付價款時拆分成兩筆交易，分別為 5300 元與 5000 元，藉此迴避車商依法須依 Form 8300 進行的通貨申報義務¹⁴¹。法院認定該交易方式違反 31 U.S.C. § 5324 的規定，核屬於拆分交易，因此依照 18 U.S.C. §981 (a)(1)(A) 應沒收前開車輛¹⁴²。又如，在 *United States v. Account No. 50-2830-2*¹⁴³ 案例中，異議人提供合法現金 31 萬 6911 元予某家銀行負責人，並希望以匿名捐贈方式存入一家教育機構帳戶中。銀行負責人為了維持原告的匿名性，遂規避通貨交易申報義務，將捐款拆分為每筆低於 10,000 元，逐一存入帳戶內，因此違反 31 U.S.C. §5313(a) 與 5324(a) 的規定；法院認為，上述事實已經成立拆分交易，依照 18 U.S.C. §981 (a)(1)(A) 規定，應沒收上述 31 萬 6911 元的捐款資金。因此，實務上可以發現，有關違反銀行保密法案下的申報義務、申報不完整或不精確、或拆分交易藉此規避申報義務等，沒收的財產只有直接涉及交易的資金，以及任何可追溯至該資金的其他財產，而沒有

¹³⁸ *United States v. All Monies (\$477,048.62) in Account No. 90-36117-3*, 754 F. Supp. 1467 (D. Haw. 1991).

¹³⁹ *Id.* at 1475–1476

¹⁴⁰ *United States v. 1988 Oldsmobile Cutlass Supreme*, 983 F.2d 670 (5th Cir. 1993)

¹⁴¹ 依照美國國稅局規定，公司或個人從某公司或個人收到 1 萬元以上現金，在 15 天內應要向國稅局申報 8300 表格。該表格上需載明現金現金來源，個人社會安全碼或公司稅號，地址，交易的種類及付款方式等資訊。資料來源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form-8300-and-reporting-cash-payments-of-over-10000> (最後造訪日：2019/06/13)

¹⁴² *United States v. 1988 Oldsmobile Cutlass Supreme*, *supra* note 141, at 675.

¹⁴³ *United States v. Account No. 50-2830-2*, *supra* note 135.

促進理論的適用；目前只有在洗錢犯行下，檢察官才會以「促進理論」聲請對銀行帳戶的全部資金進行沒收。

3. 利用「促進性財產」的犯罪收益所取得之財產

「收益理論」要求要沒收的財產，必須要涉及或可追溯至 18 U.S.C. §981 所定之交易；而「促進理論」則允許沒收某些用於掩護非法交易的合法財產，因此有法院認為，如果能從促進性財產中追溯出的犯罪收益，檢察官也可以聲請沒收。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Eleven Vehicles*¹⁴⁴ 案件中，異議人透過名為 ISC 的機構進行洗錢，違反了 18 U.S.C. §1956 以及 1957 的規定，而 ISC 機構也會發放薪水予異議人，異議人進一步利用薪水購置不動產；檢察官依照 18 U.S.C. §981 (a)(1)(A) 規定聲請沒收該不動產；法院同意，理由是 ISC 機構被用來促進洗錢犯行，因此依照條文規定，機構本身應予沒收，又因為 ISC 本身是促進性財產，異議人收到來自該機構提供的薪資，這份薪資則成了其犯罪收益，即便使用該薪資購買的不動產本身，不是用來促進洗錢犯行的實施，但既然是犯罪收益進一步轉換的不動產亦應沒收之¹⁴⁵。

4. 促進性財產的限制

實務見解認為促進性財產的概念亦應有其限制。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Accounts*¹⁴⁶ 案中，被告為了洗錢，將匯票存入四家銀行帳戶中(稱之為直接帳戶)，後續又開立上開四帳戶的支票，並將款項轉存入其他銀行帳戶(稱之為間接帳戶)；檢察官聲請沒收所有直接帳戶與間接帳戶內的資金，理由是依照 18 U.S.C. §981 (a)(1)(A) 的促進理論。但法院認定，直接帳戶可以依照促進性理論予以沒收，但是促進性理論並不能延伸至間接帳戶的沒收，因為促進理論的適用不能單純因為非法資金存入帳戶中，就認定帳戶落入沒收的範圍，檢察官必須要舉證，例如間接帳戶與洗錢犯行間有實質關聯性，否則促進性理論會產生適用範圍的爭議；法院進一步說明，沒有設限的促進理論會如同傳染性疾病，任何帳戶與直接帳戶有所交易往來，該直接帳戶就會傳染疾病給間接帳戶，可以想見間接帳戶又因後續的交易往

¹⁴⁴ *United States v. Eleven Vehicles*, 836 F. Supp. 1147 (E.D. Pa. 1993).

¹⁴⁵ *Id.* at 1155

¹⁴⁶ *United States v. Certain Accounts*, *supra* note 126.

來，將疾病再次傳遞給其他帳戶，分析至此，就會發現促進理論會造成無限傳染的問題。因此，促進理論的必須設定外部界線，該界線應以當事人在洗錢時的主觀犯意為斷；本件間接帳戶的使用與原先非法交易的關聯性太過薄弱，檢察官主張的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也不足以說服法院沒收該間接帳戶¹⁴⁷。

(三) 客體擴張：外國銀行之聯行帳戶資金

在沒收上最常出現的問題就是，應沒收之物已經移轉至外國，此時由於該物置於外國的司法管轄權之下，美國檢察官無法聲請扣押、沒收。但是外國金融機構持有下的聯行帳戶，某程度上存在著灰色地帶。所謂的聯行帳戶(interbank account)，基本上也就是代理行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更精確來說，該帳戶是由甲財務機構持有，但卻開設在乙財務機構中，目的是為了協助代理銀行(correspondent bank)的客戶結算交易¹⁴⁸。

而美國國會便是透過立法，擴大美國政府從外國金融機構在美國境內開設之帳戶中，取得沒收之權力。例如：被告在美國洛杉磯搶劫銀行，嗣後逃出美國，他將贓款存入埃及的銀行帳戶內，並且用這筆錢來維持自己在海外奢華的生活；美國政府雖然要求埃及政府凍結該非法收益，並且將該筆存款匯回美國，但是埃及政府拒絕之；但該埃及銀行在美國境內設有聯行帳戶，在現行 18 U. S. C. §981(k)規定下，聯邦檢察官如能說服法官被告存在埃及的資金，正是前述搶奪案件的犯罪收益，檢察官便能從埃及銀行位在美國境內的聯行帳戶中，扣押且沒收相同數額的現金¹⁴⁹。

1. 相關規定

18 U. S. C. §981(k)的規定源自於愛國者法案 Section 319(a)。如果是基於 18 U. S. C. §981(k)的沒收目的、或管制物品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 Act)的目的，一旦發現資金存放在外國金融機構的帳戶內，且該外國金融機構擁有位於美國境內、符合條件金融機構(cove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之聯行帳戶(interbank

¹⁴⁷ Id. at 398

¹⁴⁸ 18 U.S.C. §§ 981(k)(4)(A), 984(c)(2)(B).

¹⁴⁹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10

account)時，資金應被視為已經存放在美國境內的聯行帳戶中。而所謂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cove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定義規範在條文 18 U. S. C. §981(k)(1)(A)中，並參照 31 U. S. C. §5318(j)(1)與 31 U. S. C. §5312(a)(2)(A)-(G)等規定。而條文 31 U. S. C. §5318(j)(1)規定的金融機構包括：一、保險銀行，相關定義參考 12 U. S. C. §1813(h)；二、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三、私人銀行家；四、外國銀行在美國境內的批發業務分行或限制業務分行¹⁵⁰；五、信用合作社；六、存款機構(thrift institution)或稱為儲貸協會¹⁵¹；七、註冊之證券經紀商、自營商。

對聯行帳戶的沒收上，對物限制令、扣押或逮捕令狀等沒收保全範圍都可及於該金融機構內的資金；此外在資金的最高價值範圍內，可以對聯行帳戶內的款項進行保全(restrain)、扣押。一旦上述保全獲得法院同意，檢察官後續對聯行帳戶內的資金聲請沒收，不需要證明這筆資金跟原犯行而存放入外國金融機構的資金有任何關係，也不需要符合 18 U. S. C. §984 規定中的替代性財產(fungible property)之要求。

2. 資金所有人的抗辯

18 U. S. C. §981(k)(3)規定，資金所有人可以對檢察官所聲請的沒收提出抗辯。而所謂的「所有人」，一般來說是指存款人，並非該外國金融機構，亦即最初將可疑資金存入外國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才算是主張無辜所有人或其他抗辯的適格主體。在 18 U. S. C. §981(k)(3)立法之前，外國金融機構被認定是該聯行帳戶的資金所有人，又因為金融機構對於存款人所涉的犯罪多半一無所知，因此大部分的案件下，金融機構都可以順利主張無辜所有人的抗辯，使法院駁回檢察官的沒

¹⁵⁰ 美國對外商銀行分行業務執照主要分為「批發業務分行(branch)」與「限制業務分行(agency)」。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除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外，得吸收美國境內居民逾十萬美金之存款，此即所謂批發存款(wholesale deposits)。後者則僅能吸收美國境外自然人、法人、公司及團體十萬美元以上之存款。「批發業務分行」不得承作少於十萬美元小額存款的原因，主要是因為 1991 年的外國銀行監理強化法實施後，外國銀行存款非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範圍內所致。上述說明參考，潘雅惠、謝人駿、林正芳、黃淑君(2004)，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妥適性之檢討及建議，金融監理與險管理選輯(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輯)，頁 12

¹⁵¹ 在美國的金融機構中，「thrift」是儲蓄銀行(savings bank)和存貸協會(savings and loans, S & Ls)的代名詞。美國儲蓄機構監管機構原名就叫「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OTS)」，亦即所稱之儲蓄機構監管局。此機構於 2010 年併入貨幣監理署(OCC)。而儲蓄機構稱為 thrift 的理由在於，美國儲蓄機構的客戶大多是小額資金客戶，他們的資金大都是通過節儉攢積而得，故以節儉命名既反映了這類機構特徵，也迎合了小的個人儲蓄者的口味。上述說明參考，仇京榮，揭密美國銀行業，原文網址：<https://read01.com/6BDgL7.html>。(最後造訪日：2019/09/30)

收聲請。而 18 U.S.C. §981(K)的立法徹底避免此一法律漏洞，且不讓犯罪者藉由在海外存入犯罪贓款、逃過沒收的處罰。

雖然外國金融機構原則上不是聯行帳戶中被扣押資金的所有人，但 18 U.S.C. §981(k)(4)(B)(ii)卻設有兩項例外，使該外國金融機構被認可為所有人：第一、犯罪是由該外國金融機構所犯；第二、外國金融機構如果盡其優勢證據之舉證責任，證明在限制令、扣押該資金等保全措施之前，該外國金融機構已經對該筆資金的所有人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則外國金融機構可以在其履行責任的範圍內，被認為是該資金的所有權人¹⁵²。而在解讀第二項例外時，法院認為銀行對存款人的責任，是要透過在扣押當時的存款人帳戶餘額來衡量責任，而不能以銀行能否從存款者處取得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的能力來衡量¹⁵³。

3. 聯行帳戶沒收的相關爭議

3.1 促進理論之適用

促進理論是認為銀行帳戶內的合法資金，作為掩護非法資金的工具，故意有促進洗錢犯行的成立而可一併加以沒收；但此一概念如果適用到聯行帳戶的沒收中，則沒收的範圍將會甚為廣泛，所遷累之人也可能為數甚鉅。例如：在 *Marine Midland Bank v. United States*¹⁵⁴ 案件中，某間在巴拿馬擁有分行的香港銀行，在美國銀行中設有聯行帳戶，而該香港銀行為巴拿馬的 31 家地方與區域型銀行擔任結算銀行；美國檢察官已查獲販毒為由，扣押了該香港銀行在美國銀行的聯行帳戶，該帳戶其內總計有 770 萬元，其中有 170 萬元是販毒的收益；法官則認為，檢察官舉證不足，本件沒有相當理由可以認定帳戶內的合法資金協助、促進洗錢犯行的完成，帳戶內的合法資金僅係偶然、意外與該洗錢犯行有所連結，要詳細區分那些帳戶名義上、實質上是由涉及洗錢犯行之人所掌控，在進一步區分出聯行帳戶內那些資金具有促進洗錢犯行的可能性；因此法院認為僅有 170 萬元可進行沒收

¹⁵² Jack de Kluiver, *International Forfeiture Cooperation*,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Bulletin, Vol.61., no.5, 43 (Sep. 2013).

¹⁵³ *Unitee States v. Union Bank for Savings & Investment (Jordan)*, 489 F.3d 8, 19 (1st Cir. 2007). 本判決中銀行的主張，其責任應該要與銀行取得資源的能力連結判斷，亦即其取得資源的能力是從存款者處進行扣押，例如用抵押或其他方式取得資源，但法院駁回銀行這項主張。

¹⁵⁴ *Marine Midland Bank v. United States*, 11 F.3d 1119 (2d Cir. 1993)

聯行帳戶資金沒收問題，就如同毒品犯嫌選擇搭乘一般民航客機運輸毒品，而非駕駛自己的飛機、汽車為之。犯嫌選擇一般民航客機，比較容易隱身在人群之中，並且規避後續自己的汽車、飛機遭沒收的風險，而民航客機與其他乘客、行李也為毒品犯嫌提供了掩護，但航空公司與其他乘客不可能知悉被告的犯行，也很難做出其他措施來防止之。事實上，聯行帳戶是為了要處理各銀行間結算與便宜行政處理的金融工具，這是由銀行彼此磋商、協調出來的做法，因此透過法律擬制非法資金進入聯行帳戶之中，其內的合法資金很難被認為係屬促進性財產。縱令銀行與其他存款戶可以主張無辜所有人條款，但是要在美國主張訴訟上權利的成本很高；因此有學者認為，檢察官持續起訴這類案件，是在傳送一項重要訊息予銀行業，要求銀行必須採取更強烈的措施來避免與洗錢犯嫌有業務往來，故美國似乎是透過司法體系中的沒收制度，來執行跨國銀行體系的改革；但問題在於，執行聲請沒收的檢察官與下令沒收的法官並沒有具備專業的銀行知識，跳過立法改革的作法，會讓許多案件沒有一致性與欠缺可預測性，造成各國與毒品來源國間原本合法經濟接觸，都因為司法上的洗錢沒收問題而拉高成本。正辦應係由國會、行政來決定是否實施貿易禁運，而不是透過司法案件的沒收來處理¹⁵⁶。

3.2 外交主權的爭論

扣押、沒收外國銀行存放在美國境內聯行帳戶的資金，某程度上會產生許多外交主權的爭論。從美國境內的執行機關角度來看，18 U. S. C. §981(k)是一項強大的工具，只要案件夠大，就可以藉由扣押外國重要銀行在美國聯行帳戶的資金，來影響該國經濟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從外交人員或外國的角度來看，18 U. S. C. §981(k)雖然起源於愛國者法案，但是上述扣押、沒收的權利都不僅限於恐怖主義的調查與打擊，也會同樣適用到洗錢或其他種類的犯罪，因此這項措施是否會遭濫用，也有很大的疑慮¹⁵⁷。

¹⁵⁵ Id. at 1122-1123

¹⁵⁶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supra* note 9, at 457.

¹⁵⁷ Jack de Kluiver, *International Forfeiture Cooperation*, *supra* note 153, at 43.

(四) 替代性財產(Fungible Property)

替代性財產的沒收，規定在 18 U. S. C. §984。該規定是於 1992 年 Annunzio-Wylie 反洗錢法(Annun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1992)中所出現。此一概念是處理當要沒收帳戶內的現金時，如何認定沒收的客體及範圍；規範目的則是要降低檢察官在民事沒收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違反洗錢申報義務等特定行為的洗錢現金標的、犯罪收益的舉證責任¹⁵⁸，因而創設替代性財產(fungible property)的概念。

1. 制度起源及規定

替代性財產的沒收源自於可替代物(res fungibiles)、不可替代物(res non fungibiles)的概念。所謂的「不可替代物」注重物之個性，不能以同種類、品質及數量的其他物替代，不可替代物不能作為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契約的標的物，例如土地、房屋及藝術品等；而「可替代物」在交易上不注重物之個性，可用同種類、品質及數量之其他替代物取代，消費借貸及消費寄託契約僅能以代替物為標的，例如金錢、穀類等。

事實上，18 U. S. C. §984 的制定是要回應 United States v. Banco Cafetero Panama¹⁵⁹ 此判決見解所造成的問題。該案中，檢察官依照毒品沒收規定 21 U. S. C. §881(a)(6) 聲請沒收犯罪收益，而該毒品犯罪收益已經在多個銀行帳戶中與合法資金混同。被告在民事沒收程序中提出異議，被告認為只能針對與毒品犯罪收益有關的現金來沒收，檢察官不能使用可互換財產的概念來沒收帳戶內的資金，因為這樣會造成無法區分被告帳戶餘額中，哪些部份被視為「可追溯至犯罪的收益」，哪些是合法的資金，帳戶餘額的概念只是該帳戶各筆存款與提領紀錄後的結果，不是販賣毒品的收益；第二巡迴法院駁回被告上開異議，法院的見解認為：販毒的收益本質上應予沒收，且只要能證明可追溯連結(traceable connection)至犯罪，亦即該收益可以追溯至非法交易均屬沒收的範圍¹⁶⁰。何謂「可追溯連結」呢？法院的計算方

¹⁵⁸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supra* note 9, at 438.

¹⁵⁹ United States v. Banco Cafetero Panama, 797 F.2d 1154 (2d Cir. 1986).

¹⁶⁰ *Id.* at 1159

式是透過會計學的計算方式來處理¹⁶¹，亦即所謂的最低中間餘額分析法(lowest intermediate balance analysis)；法院仿效「先進先出、後進先出」此會計學概念，將之稱為毒品收益進入後出(drug in-last out)規則¹⁶²。在此規則下，只要帳戶的總額沒有低於非法犯罪收益存入該帳戶後的最低總額，就可以沒收帳戶內該筆金額，不再需要區分帳戶內那些金錢是非法資金、哪些是合法資金的問題。

前案中的「毒品收益進入後出」規則雖然是處理毒品案件，卻可以做為洗錢、拆分交易等案件的沒收參考見解。例如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Presently on Deposit*¹⁶³ 案中就承認，*Banco Cafetero* 案件當中的回溯分析方式可以使用於洗錢犯罪上，依照 18 U.S.C. §981 所聲請的沒收範圍¹⁶⁴；但其中仍有些法律漏洞，亦即某些洗錢者的犯罪收益原應沒收，但如果他們刻意將帳戶歸零，就可以規避遭沒收。例如 *United States v. Funds Representing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¹⁶⁵ 案中，法院也曾提到，依照 *Banco Cafetero* 案的分析方法雖然可以適用於洗錢案件中，但如果非法資金所在的帳戶，在非法資金存入與實施扣押期間帳戶結餘曾為零的狀況，依照 18 U.S.C. §981 規定，就不應從該帳戶內沒收資金¹⁶⁶。因此假若洗錢者在禮拜一，將非法收益存入帳戶中與合法資金混同，接著禮拜二又把帳戶中的款項全數領出，在禮拜三又重新在帳戶中存入所有款項，就可規避「毒品收益進入後出」規則的計算方式，免去帳戶遭扣押問題。

¹⁶¹ 對於資金在帳戶內進出的計算方法，如何區分合法資金與非法資金的確會產生問題，解決方式也有許多看法。一種是嚴格從帳戶內流入流出的先後順序來分析，例如帳戶內原有 100 萬元，嗣後流入非法資金 100 萬元，兩者混同，隨後被告使用 100 萬元購買不動產，那麼這筆購買不動產的資金究竟是被告自有資金還是非法資金？從自有資金先進入、非法資金後進入的順序來看，依照「先進先出原則(First In First Out)」，只能認為該筆不動產係全部出自於自有資金，進一步，如果被告使用 150 萬元購買不動產，則認為流入不動產的非法資金有 50 萬元。但是帳戶的使用並非如此單純，有時候被告帳戶內可能原有 100 萬元，嗣流入 100 萬元非法資金，接著支出 50 萬元做為不動產的預付款，繼而被告帳戶內又流入 100 萬元的合法資金，最後再支出 100 萬元的不動產尾款，此時如果依照先進先出原則來分析，就會很難認定到底有多少非法資金用於不動產。因此又產生「中間餘額分析法(Lowest Intermediate Balance Rule)」，這項認定標準帶有價值判斷，是從多少非法資金在帳戶內沒有被挪用來觀察，亦即不管帳戶收支的次數，收支多少金額，只要在沒收前帳戶最低餘額的那一部分就是非法資金，因此只要帳戶內最低餘額有 100 萬元，就代表非法資金尚未流出，如果帳戶內的餘額全部支取，才會認為非法資金已經全部支用。相類概念參考說明 <http://www.jintiankansha.me/t/dsskLL6R22> (最後造訪日：2019/09/30)

¹⁶² *United States v. Banco Cafetero Panama*, *supra* note 160, at 1159

¹⁶³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Presently on Deposit*, 832 F. Supp. 542 (E.D.N.Y. 1993)

¹⁶⁴ *Id.* at 557

¹⁶⁵ *United States v. Funds Representing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 52 F. Supp. 2d 1160 (C.D. Cal. 1999)

¹⁶⁶ *Id.* at 1164

18 U. S. C. §984 的制定就是為了避免上述漏洞¹⁶⁷，立法理由提及，某些法院的計算規則，可能會獎勵犯罪者設計複雜的手法、隱匿自身的犯罪收益¹⁶⁸；所謂「可替代性財產」，係該資產在任何時空、都能以相同的形式進行重組與替換，既然犯罪收益應予沒收，那麼不論任何的重組與替換，都不能改變應予沒收的本質¹⁶⁹。18 U. S. C. §984(a)(1) 規定，任何對物沒收的財產如果是現金、貨幣工具、存放在金融機構¹⁷⁰的帳戶資金或其他貴重金屬等，檢察官不需要指明那些特定財產涉及犯罪；又被告如果抗辯該涉及犯罪的特定財產已經遭移置，或遭其他同種類財產所取代，此種抗辯也不成立。因此，這項規定是方便檢察官在無法適用 18 U. S. C. §981 聲請沒收時，但如能證明有財產涉及或可追溯至洗錢犯行時，仍可使用 18 U. S. C. §984 的規定，將涉案財產於同一地點、同一帳戶中所發現的替代性財產予以沒收；某程度上降低了檢察官指明特定財產內容及範圍的責任。

2. 時效限制：一年

依照 18 U. S. C. §981 之規定，沒收時效原則為五年，但 18 U. S. C. §984(b) 替代性財產的民事沒收，特別規定其時效僅為一年，理由在於替代性財產的沒收權力過大，因此在時效上給予較短的限制。

2.1 理論基礎

一般的時效的規定是用來保護被告，如果某項主張已經年代久遠而導致證據消失、證人的記憶模糊、甚至證人已不復蹤跡，檢察官如果使用這種陳舊的主張來攻擊被告，會造成被告無法防禦。但 18 U. S. C. §984 的短期時效規定，是因為檢察官對替代性財產的沒收舉

¹⁶⁷ 73 H.R. Rep. No. 102-28, at 47 (1991).

¹⁶⁸ United States v. \$3,148,884 United States Currency, 76 F. Supp. 2d 1063, 1066-1067 (C.D. Cal. 1999)

¹⁶⁹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Presently on Deposit, *supra* note 164, at 559.

¹⁷⁰ 18 U.S.C. §984(a)(1)中所定義的金融機構，需再參照 18 U.S.C. §20 對金融機構的定義，而非 31 U.S.C. §5312 的規定，此與 18 U.S.C. §981(k) 聯行帳戶中金融機構的定義參照規定不同，附此敘明。而 18 U.S.C. §20 所定義的金融機構為：一、存款保險機構；二、特定保險信用合作社；三、聯邦住宅貸款銀行或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系統之成員；四、農業信用系統之機構；五、小型企業投資公司；六、存款機構控股公司；七、存款機構美聯儲銀行或聯邦儲備系統之成員銀行；八、依據聯邦儲備法案 Section 25、Section 25(a) 規定所運作之組織；九、外國銀行之分支機構；十、抵押貸款企業或任何全部或部分構成聯邦抵押貸款的個人或實體。

證責任較輕，藉由短期時效的要求，才能確保該沒收財產與洗錢犯行間有合理關聯¹⁷¹，藉此正當化替代性財產的沒收。例如：被告販毒獲利 100 萬元，將之存入銀行帳戶內進行洗錢；在一年期間，不管被告如何利用該帳戶，不管被告因為存款、提款等動作導致帳戶餘額超過或低於一百萬，只要在 100 萬元的範圍內，檢察官都可以對帳戶內的款項聲請沒收¹⁷²；而一年之後，檢察官便不能主張該帳戶內的 100 萬元與被告最初存入販毒所得 100 萬元是相同資金，不能使用替代性財產的規定聲請沒收¹⁷³。

2.2 計算方式

而一年時效的起算點，是從被告犯行發生後開始起算，而非檢察官針對犯罪開啟調查、或針對資金扣押的行動來計算¹⁷⁴。然而一年的短期時效並非絕對性的，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檢察官也可以延長 18 U.S.C. §984 的時效(Equitable Tolling)，避免個案上的不公平。例如：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Distributed¹⁷⁵ 案件中，被告於 1990 年至 1994 年涉及醫藥費用的詐欺犯行，犯罪收益均存入公司多家銀行帳戶中，而與合法資金混同，併同供公司營運之用，而公司的退休金的發放也同樣使用上開帳戶內之款項；檢察官於 1999 年才開啟民事沒收程序，聲請沒收對被告的退休金收益；地方法院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已經罹於時效；然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則認為，檢察官因為 1974 年的就業退休收入保障法中「反轉讓條款」的規定¹⁷⁶，無法扣押被告資金，而被告公司於 1998 年破產後，檢察官方可扣押被告資金，因此享有時效延長的權利¹⁷⁷。

2.3 短期時效與促進理論的爭議

實務上曾有法院以 18 U.S.C. §984 的替代性財產沒收制度，質疑先前案例法所發展的促進性理論¹⁷⁸，雖然判決見解已遭批評，但相關

¹⁷¹ 73 H.R. Rep. , *supra* note 168, at 48 (1991).

¹⁷² United States v. Funds Representing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 *supra* note 165, at 1169.

¹⁷³ 73 H.R. Rep. , *supra* note 168, at 48.

¹⁷⁴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21

¹⁷⁵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Distributed, 345 F.3d 49 (2d Cir. 2003)

¹⁷⁶ 反轉讓條款是一項信託安排的規定，限制持有財產的受益人或公平所有人不能將利益轉讓給第三方。

¹⁷⁷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Distributed, *supra* note 176, at 58

¹⁷⁸ United States v. \$3,148,884 United States Currency, *supra* note 168, at 1067-1068

討論仍可作為釐清促進理論、替補性資產沒收概念的基礎。

反對見解認為，促進理論不應作為沒收之理論依據，理由在於 18 U.S.C. §984 替代性財產沒收的立法內有短期時效規定；依照促進理論的脈絡推演，合法資金可以因為遭非法資金混同、或因成為非法資金的洗錢掩護而沒收，那麼只要被告每一次存入新的存款進入帳戶後，都會形成時效的重新起算，這樣將會侵蝕 18 U.S.C. §984 短期時效的規定，因此部分法院會以上開理由為基礎，拒絕適用促進理論而駁回檢察官的聲請¹⁷⁹。

學者對上開見解迭有批評，認為促進理論是否會侵蝕 18 U.S.C. §984 的短期時效特別規定的討論，與促進理論之合法性無關；某些法規中明確規定，任何涉及洗錢犯行的款項、促進隱匿贓錢之款項都可以沒收，且從國會的規範意圖來看，「涉及」洗錢犯罪的概念是可以包括「促進」犯罪的內涵¹⁸⁰，因此反對說的邏輯有誤。事實上，立法者經常訂立不同的法規，卻同時處理相同的事物，而此時法規的適用就會產生競合的爭議；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Batchelder* 案中，上訴巡迴法院認為，同一行為如果違反複數法律規定，刑度只能依照較輕之處罰規定來量定¹⁸¹；但最高法院認為，就相同的犯行而有複數的處罰規定，不能當然得出較輕的處罰規定就會排斥較重者的適用，如果有法規排斥的效果，必須是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有明示其意圖，且排斥的前提必須是兩項法條間有矛盾或衝突存在¹⁸²。

此外，反對促進理論者也主張，18 U.S.C. §984 的規定在後，因此考量到新法取代舊法的理論，促進理論也不應再行適用。但最高法院也多次表明，所謂的新法取代舊法，必須是兩者有明確的抵觸與矛盾為前提¹⁸³。而 18 U.S.C. §984 的立法歷史顯示，國會希望要增加政府沒收販毒收益的能量，而非減弱政府的沒收權限¹⁸⁴，因此才制定了 18 U.S.C. §984 「替代性財產」的沒收制度供檢察官使用，故促進性理論與 18 U.S.C. §984 的規定間並沒有任何衝突。

且在實務運作下，檢察官可能會援引不同的理論基礎與法條來聲請沒收同一項財產；例如被告所有的卡車可能是販毒收益所衍生的財

¹⁷⁹ *United States v. All Funds Presently on Deposit*, *supra* note 164, at 560-561 (E.D.N.Y. 1993).

¹⁸⁰ 137 CONG. Rec. S12,239 (daily ed. Aug. 2, 1991)

¹⁸¹ *United States v. Batchelder*, 442 U.S. 114 (1979)

¹⁸² *Id.*, at 222

¹⁸³ *Wood v. United States*, 41 U.S. 16(Pet.) 342, 362-363 (1842)

¹⁸⁴ 137 CONG. Rec. S12,239 (daily ed. Aug. 2, 1991)

產，但也可能是用來運送犯罪收益，進而違反通貨申報義務之規定，亦可能用來運輸未繳稅的私酒，或涉及銀行詐騙之洗錢犯行；檢察官對該卡車的各项沒收主張，即便部分判定不成立，但只要有一項主張經法院認可，還是能沒收該卡車¹⁸⁵；故 18 U.S.C. §981 解釋上的「促進理論」與 18 U.S.C. §984 的「替代性財產」兩者並非絕對不相融，也沒有任何的矛盾或抵觸；即便在某些案例當中，兩者可能同時都可以主張，沒有理由兩者不能並存。因此，短期時效的規定只適用在 18 U.S.C. §984 之中，無須延伸限制其他沒收的規定，且從文字解釋與歷史解釋來看，立法者並沒有禁止檢察官使用 18 U.S.C. §981 下的五年時效下的促進理論來進行沒收¹⁸⁶。故促進理論的採行其實無涉短期時效間的討論。

3. 爭議：聯行帳戶資金與替代性財產之沒收

有關聯行帳戶資金是否適用於替代性財產沒收，主要規定在 18 U.S.C. §984(c)。條文明定，18 U.S.C. §984(a)的民事沒收制度，除非帳戶持有人明知、且涉入該犯罪行為，不能將金融機構於聯行帳戶中的資金認定為替代性財產而加以沒收。

再者，聯行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範圍也有限制。由於 18 U.S.C. §984 規定在 Title 18 中內，因此金融機構的範圍應以 18 U.S.C. §20 為準，且包括外國銀行。但有關金融機構的定義，其實在美國法典中的不同主題內，都會有或寬或窄不同的定義；例如 Title 18 係規定犯罪與刑事訴訟程序規定下金融機構之定義，相較於 Title 31 洗錢防制規定下金融機構的定義為窄，因此，當檢察官針對非屬 Title 18 所定義的金融機構提出替代性財產之民事沒收時，縱使該金融機構已經取得紐約州法下現金轉匯之執照，而屬於 Title 31 規定的金融機構，但由於民事替代性沒收是列在 Title 18 下，而該金融機構並非落在 18 U.S.C. §984(c)範圍內，因此無法適用聯行帳戶的排除規定¹⁸⁷。

¹⁸⁵ B. FEDERIC WILLIAMS, JR. & FRANK D. WHITNEY, *supra* note 9, at 444.

¹⁸⁶ *Id.* at 445.

¹⁸⁷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19, 27-23

4. 比較：替補性資產與替代性財產之沒收

在刑事沒收規定中，對於自然人、法人等涉及犯罪行為而應沒收其財產時，沒收財產的範圍可以包括到對人的「替補性資產 (Substitute Assets)」¹⁸⁸。此一概念看似與民事沒收中 18 U. S. C. §984 的「替代性財產」制度類同，但實際要處理的問題卻完全不相同。

替補性資產是對人性，類似追徵的概念；但替代性財產則是對物性，是要思考沒收客體性質是否有可替代性，並降低檢察官舉證責任而生。例如，若銀行明知資金係他人洗錢之標的，卻仍然讓該資金藉由其下的聯行帳戶轉到其他國外銀行的帳戶內，依照 18 U. S. C. §981 的規定，只有涉及洗錢活動的資金、或可追溯至該洗錢活動資金的其他財產、或促進性財產可以進行民事沒收；由於銀行並非實際進行洗錢之人，故該銀行所擁有在聯行帳戶內的合法資金，只是與洗錢的非法資金單純混同，依照 18 U. S. C. §981 的規定下仍無法沒收；又非法資金已經流向其他銀行帳戶，對原銀行的任何資金都難以沒收，但若依照 18 U. S. C. §984 之規定，聯行帳戶中的資金就可以依照「替代性財產」的概念，就非法資金的額度範圍內來沒收。

四、沒收客體範圍的其他限制

(一) 過苛處罰禁止原則

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禁止超額保金、罰金與過苛處罰，如前所述，該過苛禁止的憲法上要求會適用在刑事沒收程序中，但民事沒收案件是否可適用憲法第八修正案審查，早年的法律見解並不明確¹⁸⁸。參考 *United States v. Halper* 案¹⁸⁹，最高法院認為民事制裁如果同時帶有應報或犯罪預防之目的，而不僅是回復原狀的要求，應可認定為刑罰，因此民事沒收雖是用以填補損害與回復原狀，然若執行上產生之效果與政府之損害或花費顯失比例時，仍可能被認定為刑罰¹⁹⁰。另參考 *Austin v. United States*¹⁹¹ 一案，最高法院進一步宣示，懲罰性

¹⁸⁸ *Browning-Ferris Indus. of Vt., Inc. v. Kelco Disposal, Inc.*, 492 U.S. 257 (1989)

¹⁸⁹ *United States v. Halper*, 490 U.S. 435 (1989)

¹⁹⁰ 林臻嫻(2019)，淺論沒收不法利得之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全國律師第 23 卷第 7 期，頁 41

¹⁹¹ *Austin v. United States*, 509 U.S. 602 (1993)

的民事沒收亦可適用憲法第八修正案之審查，而補償性之民事沒收則不適用；該判決明示民事沒收案件中，得使用憲法第八修正案作為抗辯之主張¹⁹²，後續各個地方法院遂將第八修正案中的審查標準適用至民事沒收案件中¹⁹³，國會也於2000年的民事資產沒收改革法案(CAFRA)予以明文化¹⁹⁴。

而過苛處罰禁止原則反應在18U.S.C. §983(g)(2)中，便要求法院在民事沒收時，仍必須要具體衡量「沒收金額」與「不法行為的程度」¹⁹⁵，任何人如果對被扣押財產有利益時，可以向法院請求，在非陪審團下的聽審程序中，由法官決定該沒收是否構成憲法第八修正案中的過苛情形；法院須比較民事沒收與洗錢犯行的嚴重性；而請求之人對於過苛的主張需舉證，並盡其「優勢證據」之舉證責任。如法院發現該民事沒收是嚴重不合比例性，那法院就必須要減少或去除該沒收之範圍或數額，避免違反第八修正案之規定¹⁹⁶。

（二）雙重處罰禁止原則的適用可能性

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規定「軍事案件外，任何人非經大陪審團的起訴或指控，不受判處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兩次受審(double jeopardy)；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證其罪；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不給予公平賠償，私有財產不得充作公用」，而雙重處罰禁止原則源自上述憲法要求，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行而受兩次處罰、並且保護人民不因同一犯行於無罪判決後、或同一犯行遭有罪認定後，再度遭起訴，亦禁止人民因相同犯行而遭重複處罰¹⁹⁷。

¹⁹² 國內文獻「論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法治與實證研究—與美國法制之比較」頁37之說明，「所沒收之物不得違反美國憲法上禁止過苛原則，因此對現有被告以外之人居住之不動產，為避免罪刑失衡，有時並不適合提起民事訴訟，仍應以刑事沒收進行」，此一說法容有以下不明確之處；第一、有關居住不動產的問題，可能係透過18 U.S.C. §983(d)(3)(B)(i) - (iv)進行處理；第二、另外禁止過苛條款的適用，不代表不能提起民事沒收者，就可以提起刑事沒收，事實上，Austin 該案中，最高法院認定禁止過苛條款是針對懲罰性的沒收，而不是用在補償性的沒收，進而認定如果民事沒收有懲罰被告的性質，則亦應適用禁止過苛條款進行審查。因此，民事、刑事沒收上都有可能存在此兩種類的沒收存在；如果在民事上的懲罰性沒收經審查認定有過苛的狀況，同樣地在刑事上亦可能有此疑慮。

¹⁹³ United States v. \$273,969.04 U.S. Currency, 164 F.3d 462, 466 (9th Cir. 1999)

¹⁹⁴ Pub. L. No. 106-185, 114 Stat. 202.

¹⁹⁵ 林臻嫻(2019)，同前註191，頁41

¹⁹⁶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28

¹⁹⁷ Albernaz v. United States, 450 U.S. 333 (1981).

然而，雙重處罰禁止原則多用於刑事案件，民事沒收是否亦可如第八修正案之情形，適用雙重處罰禁止原則之審查呢？參考 *United States v. Ursey* 一案最高法院認為，18 U.S.C. §981(a)(1)(A) 以及 21 U.S.C. §881(a)(6)-(7) 規定下的民事沒收制度，並非雙重危險禁止原則所欲規範者¹⁹⁸。因此檢察官先透過刑事罪名處罰被告，後續再針對被告相同犯行，以民事沒收制度沒收被告財產，並不會違反憲法第五修正案之規定。

（三）時效規定與解釋

民事資產沒收改革法案(CAFRA)中，就檢察官聲請民事沒收有時效的限制，規定在民事沒收之犯罪行為的五年後，或發現不法財產的二年後，便不得提起民事沒收之聲請；此外，當前述兩種情形併存時，以時效在後者為計¹⁹⁹。事實上，民事資產沒收改革法案是源自於1930年的關稅法案(Tariff Act) Section 1621(1)之規定，該時效規定僅以犯罪行為後的五年起算，民事資產沒收改革法案則加上「發現不法財產二年」的時效起算規定，因此相關時效計算的細部解讀，仍可參考前述關稅法案之規定及相關判決見解；例如 Section 1621(2) 規定「對不在美國境內之被告，其涉及之處罰與沒收的時效，或任何隱匿財產之情形，均不得計入五年時效之計算」²⁰⁰。另針對替代性財產的民事沒收程序，如前所述，依照 18 U.S.C. §984 之規定有短期時效一年的限制。

¹⁹⁸ *United States v. Ursey*, 518 U.S. 267 (1996).

¹⁹⁹ 吳協展(2008)，同前註 4，頁 17-18

²⁰⁰ STEVEN MARK LEVY, *supra* note 20, at 27-29

伍、我國洗錢犯罪沒收之分析與建議

我國刑法沒收新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法擴大沒收的對象及客體，將沒收對象擴大至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沒收的客體則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並增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之規定，此外，也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時，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以及沒收之時效及執行期間之規定²⁰¹。

此外為了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遭列入洗錢高風險區域的黑名單中，而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的推展，我國也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將特定犯罪所得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第 2 條所定的洗錢行為，並於第 14 條規範刑事處罰；此外，降低特定犯罪（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之門檻，新法由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刑，下修為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之刑，並刪除犯罪所得金額需在五百萬元以上之限制規定。特定犯罪並於第 3 條中新增包括商標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第 1、2 項、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 43 條第 1、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7 條等類型；而沒收部分，亦修訂第 18 條之規定，第 1 項是針對第 14 條、第 15 條的洗錢犯罪行為所進行的該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第 2 項則將集團性、常習性方式犯洗錢者，除沒收其犯罪所得財物外，其他可疑的不法利得也將予以擴大沒收。

細究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修正，其同步修正原沒收規定，條文變更為「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參考立法理由，上開修正是基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 4 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予以修正；此外再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

²⁰¹ 林彥均(2016)，同前註 5，頁 43

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²⁰²。

在刑法沒收新制與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修正規定後，我國在法制上似乎已臻完備，但是卻可從法院的判決中發現，不同判決解讀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定性彼此矛盾。甚麼是「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此與犯罪所得之間的關係為何？「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是否限於被告所有或管領？如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後續可否追徵其價額？追徵之下，過苛酌減的標準有哪些？量刑標準與過苛酌減標準是否相同？這些都是實務解讀面向上留待解決的問題。本文嘗試簡要介紹兩項見解歧異的實務判決，並分析各判決有關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的不同見解，此外本文將再設定假設性的不同洗錢沒收案例，並將上開兩項不同見解適用至假設性的案例中，便會凸顯前述實務見解在適用上產生的問題。

一、實務判決介紹

以下介紹兩件洗錢防制法之判決，就犯罪事實部分，本文略為簡化，方便後續探討洗錢行為標的沒收的問題；就判決理由部分，為了分析之故，會盡可能列載判決中論及沒收的部分，做為比較兩者見解差異之基礎。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

本判決不同於其他案件僅簡要敘述沒收之法條與事實，而是詳細區分「關於被告犯罪所得部分」、「關於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標的」兩部分進行說明。犯罪事實就是我國常見的賣帳戶案例，本件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出租帳戶與詐騙集團使用，導致有 2 名被害人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3 萬元、1 萬 7324 元、8015 元進入被告提供之帳戶中，嗣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法院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 339 條的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幫助詐欺、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而被告在一審判決後，也部分賠償 2 名被害人。關於「被告犯罪所得」部分，法院認為本件被告出租帳戶雖由詐騙集團成員承諾給予每月 3 萬元之報酬，然被告並未實際取得上開報酬，故無需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關於「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標的」部分，法院則提出新見解，

²⁰² 參考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二之說明

認為就洗錢行為之標的，應增加「被告所有者」以及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過苛審查」兩項要件來判斷。法院的見解如下：

首先，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應限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其判決見解如下：「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惟此部分亦有論者認為洗錢行為委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甚多是利用他人帳戶予以隱匿或掩飾，如洗錢行為之標的須限於被告所有始得宣告沒收，不僅增加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以達成洗錢防制之目的，綜上，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應否限於被告所有者始得沒收，在適用上仍有前揭爭議。本院認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本件被告既已將上開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由他人使用，而對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自難認連○○、蔡○○存、匯入被告該二帳戶內之款項即被告犯洗錢罪之標的為被告所有，自無庸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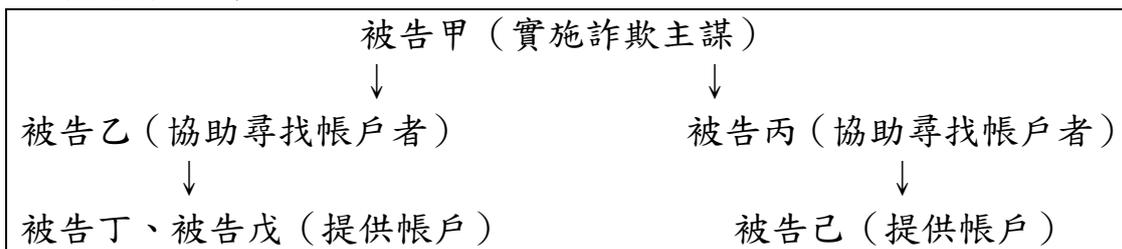
再者，法院使用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沒收過苛之虞，審查本件是否應以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沒收，其判決見解如下：「況縱認前揭規定尚不限於被告所有始得沒收，然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將沒收定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實際上，沒收仍有懲罰之效果，屬於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是於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以資衡平，是本院認上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之沒收規定，亦應有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連○○、蔡○○達成和解，而就其等存、匯入被告該二帳戶之款項均幾已賠償（被告與連○○和解部分尚有分期付款 8,000 元待償還，此部分業經本院宣告緩刑附條件如上；蔡○○遭詐欺部分總額為 1 萬 7,354 元，

而經蔡○○同意僅賠償1萬7,000元，僅餘微額)，以被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於犯罪後努力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失之全額，揆之前開說明，本院亦認關於被告犯洗錢罪之標的部分仍不予宣告沒收。」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24340 號案件中，恰好可以跟前述案例進行比較，此處提供帳戶的被告是仍然實際支配帳戶之使用人，並協助主謀進行提款、轉匯之犯行。本件犯罪事實係被告甲(通緝中)委託被告乙、丙尋找願意提供帳戶、協助提領或轉帳之人，供其洗錢之用，被告乙則找到被告丁、戊提供帳戶，被告丙則找到被告己提供帳戶。其後，甲分別實施兩次詐騙犯行，分別如下：

※被告分工圖



自行製作

- 一、甲先以不詳手法破解 A 貿易公司之電子郵件資料，佯裝為 A 公司之往來廠商，發送電子郵件要求要變更往來廠商之收款帳戶，致 A 公司將美金 20 萬 9575 元(下稱 A 款項)匯入甲所指定的帳戶；而乙、丁經甲通知後，前往銀行以三角貿易收入為由，結匯 A 款項，並匯入丁所設立之公司帳戶中，乙、丁隨後領出款項，並抽取約定的報酬後，再將款項交付予丙、己，而丙、己亦從中抽取約定的報酬後，再將款項存入己之帳戶中，己並以三角貿易匯出款的名義，匯入甲所指定的大陸銀行帳戶中。
- 二、甲先以不詳手法取得卡達銀行某客戶之資料，向卡達銀行佯稱係該客戶，偽造簽名傳真至卡達銀行，要求將該客戶的帳戶存款美金 25 萬 4708 元(下稱 B 款項)轉匯入戊之帳戶中，而乙、戊經甲通知，前往銀行以國外貿易匯款收入為由，將上開款項予以結匯，並匯入戊之帳戶中，乙、戊隨後領出款項，並抽取

約定的報酬後，再將款項交付予丙、己，而丙、己亦從中抽取約定的報酬後，再將款項存入己之帳戶中，己並以三角貿易匯出款的名義，將之匯入甲所指定的大陸銀行帳戶中。

※犯罪事實之金流

犯罪事實一	犯罪事實二
被告甲實施詐欺取得A款項 ↓ 被告丁帳戶 ↓ 被告己帳戶 ↓ 不明大陸銀行帳戶	被告甲實施詐欺取得B款項 ↓ 被告戊帳戶 ↓ 被告己帳戶 ↓ 不明大陸銀行帳戶

自行製作

而本件的主謀被告甲遭通緝，而法院對委託尋找帳戶的被告乙判處有期徒刑5月，配合被告乙提供帳戶並協助領款、匯款之被告丁、戊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3名被告均可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而委託尋找帳戶的被告丙則判處有期徒刑5月，配合被告丙提供帳戶並協助領款、匯款之被告己判處有期徒刑4月，考量被告丙、己轉匯至其他帳戶且切斷資金與犯行，導致款項流落在外，對被害人的財產法意、社會交易秩序、政府查緝犯罪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易科罰金。

又兩件判決均未探討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而僅針對刑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沒收進行探討；法院強調「所謂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法院對於被查獲的乙、丙、丁、己，僅就其等實際分受所得之數額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解讀

上述兩個判決的犯罪事實相近，唯一的差別就是，提供帳戶的被告是否仍對該帳戶保有實際上的管領權，以及對主謀實施詐騙行為的參與程度。

(一)判決見解之分析

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

1.1 「被告所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細譯本判決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見解，法院的見解是認為，就洗錢行為之標的應增加「被告所有者」以及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過苛審查」兩項要件。法院會有這樣的見解，可能是基於洗錢的行為在我國法上規定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因此該筆洗錢行為標的必須是「特定犯罪所得」，因此既然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的犯罪所得，會區分屬於犯罪行為者、或第三人等情形，法院遂亦有此區分，而認定第 18 條第 1 項應該有此限制。

不過，依循上述見解脈絡的推演，會產生以下幾個問題。我國刑法上針對「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以及「犯罪所得」會區分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以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取得」兩類，在後者的情形，會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仍可進行沒收。本判決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也做此種區分，但區分之後，對於後者取得的情形究竟可否沒收，就沒有進一步的說明了。依照法院的見解，被告恰好就是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取得犯罪所得的狀況，因此不屬於「被告所有」的洗錢行為標的；那麼下一個問題就會是，為什麼要針對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做更為嚴格的限制？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洗錢行為標的沒收究竟跟刑法第 38 條之 1 的犯罪所得沒收，有何不同？如果洗錢行為標的也是

一種犯罪所得，而可以區分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的狀況來決定沒收，那為什麼沒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取得犯罪所得時的例外沒收規定？洗錢犯行與一般犯罪究竟有區別，可以豁免第三人在符合特定要件下沒收該犯罪所得的規定？國際反洗錢的趨勢，是希望就洗錢行為標的能盡可能予以沒收；本件判決的見解可能會造成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運用，相較於刑法上的規定更為狹窄。

1.2 過苛審查的適用

本判決認為即便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沒收不限於被告所有的規定，但考量到沒收仍有懲罰的效果，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因此必須適用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的規定審核沒收是否過苛。

問題是，法院假定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限於被告所有，可是回到本件犯罪事實，帳戶內的款項已經提領殆盡，應該不需要宣告沒收，但法院卻表示必須要討論過苛審查，是否就是預設本件雖然款項已遭提領一空，但是仍然需要進行追徵，因此才有討論過苛審查的必要性呢？法院跳過說明是否需要追徵的問題，直接探討過苛審查，也造成理解法院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性的困難。而既然法院討論了過苛審查，本文暫行預設需要進行追徵；但是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立法理由已經明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刑法的修正，刪除洗錢防制法當中追徵的規定，因此代表追徵必須回到刑法第 38 條與第 38 條之 1 來判斷；承如前述，本件法院建立了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不同的沒收標準，那麼到底該使用哪一項條文進行追徵，就會產生問題。縱使法院突破刑法規定，認為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可以追徵，那本件到底要對被告沒收、追徵多少數額，在判決中也沒有說明。上述問題均對我國沒收法制的分析產生更大的疑惑。

事實上，如果論述是立基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限於「被告所有」的情況下，才更有討論過苛審查的空間。在將洗錢行為標的與「特定犯罪所得」連結後，運用刑法第 38 條之 1 的規定進行沒收、追徵，這時候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的過苛審查就有適用的必要。因此法院開展過苛性審查的前提，應係植基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不限於被告所有的情況下，但這樣反而會使得論述過程中持續與判決原先建立之沒收體系有不相符合之問題。在爬梳法院的分析

脈絡下，本文姑且認為本件法院的見解是，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洗錢行為標的不論是否是被告所有，都應該審查過苛性的問題，而既然會有過苛酌減的疑慮，反面推論，可能就代表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可進行追徵。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

本件判決完全沒有討論是否要沒收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洗錢行為標的。從犯罪事實來看，本件的帳戶是完全在被告丁、戊、己的掌控中，三人甚至在銀行領款時，佯稱款項為三角貿易、外國交易款等不實內容來結匯、提領或轉匯，但是帳戶內洗錢款項也都已經移至大陸地區之其他帳戶。如果依照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見解，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應限於被告所有者始得沒收，且須審查過苛性，亦即有追徵的適用。那麼本件被告 3 人既然對該帳戶有事實上管領權，沒有討論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似乎不符合前述判決建立的標準，因此本件判決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沒收應係採取與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不同的見解。

反面推論，本件判決既然沒有探討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沒收，似乎是認為，既然洗錢行為標的已經外流至其他帳戶，無法沒收，這樣的概念隱含將洗錢行為標的當作除了刑法上違禁物、犯罪工具、犯罪所得以外之特別法上新的沒收標的，而此也恰好印證立法理由中將追徵規定刪除，回歸刑法規定適用的說明。本文進一步延伸推論，如果本件後續緝獲主謀被告甲時，該筆洗錢行為標的則可能等同於被告甲之犯罪所得，此時仍可運用第 38 條之 1 的規定進行沒收、追徵。

(二) 假設性之洗錢案例適用情形

以下將提出兩種假設性的洗錢案例，並應用上述兩案的見解來進行討論；所謂的假設性案例就是，如果被害人及時報案，導致被告來不及將帳戶內的款項提領一空，被告帳戶內仍留存全額或部分的款項時，而可直接針對洗錢行為標的進行沒收，此時依照前述兩種判決見解，就會產生沒收上的歧異。本文希望能藉此種假設性案例的說明方式，以及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所建立的

帳戶是否為被告所有者等標準，發現實務見解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適用的問題；又區分全額或部分款項留存於帳戶內的兩種假設性狀況，則是希望看出實務見解對追徵是否適用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問題。而為了簡化分析之故，本文將「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的見解稱為甲說，「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的見解稱為乙說。此外，囿於時間與自身能力有限，因此筆者尚無法從目前實務判決中，發掘與上述假設性狀態相同的案例，故僅能以此種方式說明之。

1. 洗錢資金完全留存於帳戶內之情形

如果洗錢的資金完全留存於被告的帳戶內，即便在找不到詐騙主謀的情況下，仍有機會如數沒收被告洗錢之款項，並將之返還予被害人。在被告對帳戶有實際管領力的情況下，依照甲說，可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而且還可以審查有無過苛的問題；依照乙說，也可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規定進行沒收。

但是，在被告對帳戶沒有實際管領力的情況下，依照乙說，仍可以沒收帳戶內的款項；但依照甲說，由於洗錢行為標的限於被告所有才能沒收，因此就留存於被告帳戶內之非法資金，無法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而本件又沒有查獲詐騙集團成員，上開非法資金也不是提供帳戶被告的犯罪所得，也無法依照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在此，就可以發現甲說會導致被告帳戶有錢，卻無法沒收的窘境。

如果繼續延伸甲說的基礎事實，將洗錢行為標的認定是一種特別犯罪所得，是否能夠回到刑法的規定來沒收，意即運用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在「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等情況下予以沒收？首先，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是規定「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者」，本件被告係屬幫助詐欺之犯行，法院並認定被告的主觀犯意為未必故意，因此難以證明被告係「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其次，第 2 款雖規定「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本件被告名下之帳戶經匯入被害人之犯罪所得，似乎可以認定是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而取得，但進一步探究「取得犯罪所得」的概念時，如果法院已經認為被告對帳戶喪失事實上的管領權了，該帳戶非屬被

告所有，似乎就無法認定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因此要以第 2 款沒收也有解釋上的問題；再者，第 3 款規定「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本件對被害人的詐財行為，也不是詐騙集團成員為被告實行的違法行為，因此無法適用第 3 款進行沒收。因此，在洗錢資金完全留存於帳戶內的情形，可以發現甲說對洗錢行為標的之見解，在適用上會有沒收的難處。

2. 洗錢資金部分留存於帳戶內之情形

如果洗錢的資金部分留存於被告的帳戶內，要討論的問題主要在於能否追徵。在被告對帳戶有實際管領力的情況下，依照甲說，可以使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進行沒收，此外在後續也可以進行追徵、過苛性的審查。但依照乙說，雖可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就部分留存於帳戶的資金進行沒收；可是就未沒收的部分似乎無法進行追徵，因為洗錢防制法已經刪除追徵的規定，須回歸刑法上處理，而參考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的規定，該筆匯入帳戶資金的性質，對本件被告丁、戊、己來說，似乎不符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因此難以依照現行刑法規定追徵。

又如在被告對帳戶沒有實際管領力的情況下，依照乙說，結果同於前述，可以使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而不能予以追徵。但依照甲說，則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首先，由於洗錢行為標的限於被告所有才能沒收，無法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這部分自然也沒有追徵的問題；可是甲說另外提出一項見解認為，綜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不限於被告所有始得沒收，也應該審查過苛性，因此對應到前述被告對帳戶沒有管領力，又可以使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時，亦即如前述乙說可以沒收、不能追徵的狀況下，甲說所提出的第二項見解卻會推導出可以追徵的結論，而與乙說不同，因而可以發現實務見解所建立起來的標準，是彼此矛盾的。

3. 小結

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立法理由明示，這是基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所制定者，然而法院判決針對本條的見解卻有歧異，是否應添加「被告所有者」的限制、以及後

續可否追徵、進行過苛審查，不同的見解在相同個案上的適用，都會互相衝突。進一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法院的見解甚至可能在某些洗錢行為標的仍留存於帳戶內的情況下，發生無法進行沒收的問題。

雖然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可能得處理上開問題，但事實上，在被告單純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而對帳戶沒有實際管領力的案件下，如果帳戶內仍留存非法資金，該筆款項似乎也不是被告的犯罪所得；此外，當被害人聲請檢察官發還，檢察官是否能使用本條處理也有疑義；再者，如果被告自行賠償被害人時，是否能認定符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情形，也不明確；況且這完全仰賴被告個人的行為，非通案性的處理方法。

（三）過苛酌減的標準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中，法院提出對於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進行「過苛審查」。本文推測法院提出上開標準的理由，是因為已經建立洗錢行為標的必須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的限制，才能進行沒收，而從洗錢防制法來看，會構成洗錢行為標的者，都是以特定犯罪所得為前提，因此一旦認定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就應該適用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的追徵。而雖然本件法院在第一層的要件限制上，就認定洗錢行為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因此無法沒收；但仍以退萬步言之的假設性立場，提出縱使不限於被告所有，本件仍有過苛的問題而無庸宣告沒收。

參之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酌減的規定，法律上是以「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來衡量。而本件法院對於過苛審查的標準卻是以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於犯罪後努力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失之全額此三標準；但從我國刑法規定以及美國法所發展的過苛審查標準來看，「有無賠償被害人」、「被告家庭經濟狀況」是否適合作為過苛審查的標準，其實是有疑問的。

所謂的過苛審查，是衍生自比例原則，如果刑事沒收與被告的犯罪行為的嚴重性之間存在嚴重不合比例時，方能援引過苛此一理由予以酌減。事實上，觀察美國法院對於過苛性的審查，主要會考量：被

告犯行的本質以及該犯行與其他犯罪之間的關聯性，被告是否符合處罰法規下的主體條件，涉案犯行在量刑準則下的最高刑度與罰金，被告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沒收會否剝奪被告的生計、被告未來營生的能力等標準，此外美國法院判決也強調，不應考量被告個人條件，例如年齡、健康、目前經濟狀況等，除非該沒收會剝奪被告生計，才能將上述個人條件納入考量。回到我國刑法上過苛審查的「刑法上重要性」，此亦應係比例原則的審查，因此被告犯行的嚴重性、造成之傷害、犯行所涉的最高刑度、罰金等與沒收數額間之關係，才應該是審酌的標準。

而本件法院過苛審查的見解，其適用「有無賠償被害人」為衡量標準，這應該是沒收數額的認定以及被告犯後態度等量刑的參考，而非過苛審查的因子；法院在過苛審查上考量有無賠償被害人，其實是有問題的。再者，法院以「被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認定沒收會過苛，依照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過苛的審查是包含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但觀之判決全文，並未說明總共應宣告沒收之數額、須追徵的理論基礎、酌減數額，此外也無任何被告財產、家庭生計需求的客觀說明，僅單純以「被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一語帶過，即認定本件沒收有過苛問題而無庸沒收，亦即沒收酌減至零，這似乎是單純爰引法條，沒有事實基礎的說明，難以了解「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此標準下，法院任何客觀的衡量依據。

更根本的問題是，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需要進行過苛審查嗎？這延續到先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解讀問題，目前我國的實務見解是有歧異的。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判決內容，不論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是否須為被告所有，都有過苛審查的必要，考量該案中其實帳戶內並未留存任何款項下，法院這項說明隱含需追徵的前提；但在洗錢防制法刪除追徵規定，將所有的追徵回歸刑法處理時，究竟其追徵的依據為何，是犯罪所得？還是犯罪工具？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洗錢行為標的沒收該如何與上述兩種類型的沒收連結，進而得出追徵的適用，仍有不明。另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內容，雖然判決並沒有觸及相關說明，但從法院跳過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論述，僅討論刑法犯罪所得是否沒收，反面推論可能是認定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既已刪除追徵規定，而無法進行追徵，因此也無需討論過苛審查。

而在上述兩項實務見解互斥的狀況下，應如何解釋洗錢行為標的

之性質？參考美國法，針對洗錢得沒收的客體，在刑事沒收上還可用個人金錢判決、替補性資產等制度進行沒收，宛如我國的追徵，因此即便主要嫌犯將款項提領一空，提供帳戶進行洗錢之被告，仍有可能面臨沒收的處罰；不過我國的沒收立法體制既然源自德國，美國法上的概念自不能作為解釋的基礎；在目前的法制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洗錢行為標的可能得解釋為特別法下的新的沒收類型，但不排斥同一沒收客體並存洗錢行為標的與犯罪所得的性質，當定性為洗錢行為標的時，不需要區別是否屬於被告所有的問題：既然洗錢防制法已經刪除追徵的規定回歸刑法，當洗錢行為標的在個案中無法透過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規定進行追徵，自然也無須追徵，而沒有討論過苛審查的必要性，而上述解釋也是避免發生甲說當中，有洗錢的非法資金留存在帳戶內，卻無法予以沒收的窘境。

（四）促進理論在我國法適用之可能性

美國法下對於洗錢犯行的沒收範圍，發展出促進(facilitate)理論，將與非法資金混同的合法資金，一併予以沒收。其理論在於，如果沒收的資金僅限於涉及最初非法行為之收益，將會減損嚇阻犯罪的效果，洗錢犯行的形式多半是使用合法資金來協助非法洗錢的計畫，透過把非法與合法資金混同，來促進洗錢犯行的完成，並使該洗錢計畫得以繼續進行，因此任何促進洗錢犯行完成的財產，亦應予以沒收。但單純的混同，並不會造成沒收被告帳戶內的合法資金的結果，關鍵在於，檢察官必須要證明被告混同資金的行為，是要掩飾或偽裝其洗錢計畫下的非法資金，進而「促進」其洗錢犯行。一旦檢察官透過「促進理論」而沒收被告之資金，則在被告進行洗錢犯行期間時、其帳戶內所有的資金均可予以沒收，不論該資金之總額是否超過被告實際進行洗錢犯行之價額。

要探討此一問題，可以從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中，看出適用促進理論的可能性。本件犯罪事實，被告丁、戊、己不是單純提供帳戶與主謀被告甲使用，被告丁、戊、己是提供自己所經營之公司名義帳戶，且在被告甲通知款項已進入帳戶後，還會前往銀行以三角貿易的名義，協助結匯、提領甚至轉匯至被告甲所指定的帳戶內。而被告甲匯入的款項從 8 萬美金至 20 萬美金不等，被告丁、戊、己更隨著洗錢金額、自己提供的帳戶處於洗錢流程之先後，亦即遭查獲風險高低等因素，而獲得的報酬從單筆新台幣 52 萬至 4 萬元不等。而被告丁、戊、己在沒收犯罪所得之外，其刑度則為

有期徒刑 4 月或 5 月，如果易科罰金，被告等人形同繳納 12 萬或 15 萬元即可了結本件刑事責任。事實上，同時間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015 號、104 年度訴字第 222 號等判決，上開案件的事實也是被告甲執行外國詐騙行為，再由其他被告以及被告己提供帳戶進行洗錢，然上開案件均判決無罪，理由在於外國被害人對加拿大警方之陳述內容均無證據能力，故在無外國詐騙行為的證據情況下，其他被告以及被告己的洗錢犯行無前置犯罪，故均認定無罪。因此，分析此種跨國詐騙與洗錢案件，從獲判有罪的機率以及最後的刑度高低來看，提供帳戶協助洗錢的被告其實遭受刑事制裁的風險不高，且法院所判的刑度亦不重，若再搭配上實務見解歧異的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沒收爭議，我國被告參與洗錢犯行的犯罪成本其實很低。

如果採取美國的促進理論來看，被告丁、戊、己為了遂行提領、轉匯被告甲的詐騙款項，而提供自己的公司帳戶來為被告甲洗錢，被告丁、戊、己還會向銀行佯稱匯入之款項為國際貿易款項，考量到公司先前也有類似的貿易款項匯入匯出，則其等係利用其公司帳戶內合法資金及交易之狀態，作為掩飾與隱匿詐騙款項之洗錢行為標的，在促進理論之下，極有可能得一併將被告丁、戊、己帳戶內的合法資金予以沒收。

然上述說法畢竟是美國法的概念，我國沒收的法制源自於德國法，在法無明文之下要進行上述概念的沒收實有困難。不過在刑法的 38 條第 2 項中有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法官亦得裁量沒收。而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係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理由在於供犯罪所用之物既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則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權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3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考量如果沒有被告丁、戊、己公司帳戶先前之交易狀態、帳戶內的合法資金，突然一筆巨額美金匯款入帳，想必會遭金融機構懷疑該筆美金的來源，因此可認為被告丁、戊、己帳戶內的合法資金，在被告匯入詐騙款項當時，是掩飾洗錢犯行的犯罪工具，而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因此可適用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供犯罪所用」的概念進行沒收、追徵²⁰³。

²⁰³ 參考我國文獻中亦有提到，犯罪工具的判斷上，建議應揚棄過去「直接為犯罪行為」此不明

但目前實務仍未見相關判決有如上之沒收，且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等判決中，法院也未討論以犯罪工具沒收合法資金的問題，顯然實務界是不認同應沒收被告丁、戊、己帳戶內的合法資金。再者，我國實務上對沒收之物經常會發展諸多限縮要件，以保障被告與第三人之財產權，例如：法院有認為犯罪所用之物，必須要區分為是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亦即欠缺該物則無由構成犯罪，僅係犯罪事實的關聯客體，抑或真正屬於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物，如果是前者，便不能以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²⁰⁴；另實務上也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添加限縮要件，認為僅限於「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²⁰⁵；或認為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必須是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屬相當²⁰⁶等。因此在洗錢犯行下，帳戶內作為掩飾洗錢行為標的之

確且過時的概念，並參考美國法上判斷犯罪工具之沒收上，應先區分系爭物之財產所有人是否犯罪行為人，在財產所有人為犯罪行為人時，則同步審核「該物在犯罪行為中是有益的、有計畫性地遭犯罪使用或僅係附帶的、偶然地遭到犯罪使用、系爭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使用之時間及空間範圍、係反覆使用還是偶爾使用、該物之獲得、維持及使用是否出於犯罪之目的、該物所有人在犯罪行為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犯罪實施物與其他物分離之可能性」等多項判斷要素；在財產所有人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時，則考慮「沒收該物之嚴厲程度及犯罪危害程度、與犯罪行為者可能遭判處之刑罰程度比較、該物對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是否重要、是有計畫、有意的使用還是附帶第、偶然地遭到使用、系爭物在時間空間之使用範圍、所有人在犯罪行為中之地位及責任大小」等多項因素，使犯罪工具之判斷不僅限於「直接使用」或「間接使用」之狹義概念，而能以更多元及符合社會法感情之方式進行沒收之判斷。參考林彥均(2016)，同前註 5，頁 56。

²⁰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所謂犯罪所用之物，在主觀要件上，本法雖未明文限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入犯罪實行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自應將犯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的性解釋；另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

²⁰⁵ 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意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本條例，就第 19 條之立法說明：「第三項（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移為第二項）所定應沒收之水、陸、空交通工具，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係指專供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故本項不需再予修正。」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 4 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題旨張三交易之毒品 2 包，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

²⁰⁶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029 號判決意旨參照：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修正前為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前段定有

合法資金，恐怕難以被認定是供犯罪所用、犯罪工具而予以沒收；即便在檢察官主張合法資金符合供犯罪所用之概念得以予沒收下，實務上可能仍會以適用相關限縮要件，而不予以沒收。事實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中第4項有關洗錢沒收的建議，僅希望各國能強化洗錢之沒收，納入美國法上對物沒收的概念以及擴大沒收制度²⁰⁷，並沒有美國法上促進理論的建議；此外，世界其他各國是否也有如美國法以促進理論沒收洗錢犯行下被告帳戶內的合法資金，筆者限於能力，尚無法一一檢視。因此是否應在洗錢防制法下立法引進促進理論的適用，仍有討論的空間。

三、心得與建議事項

美國從 1960 年代為打擊販毒活動以及組織犯罪，制定一連串的銀行保密法 (Bank Secrecy Act of 1970, 簡稱 BSA)、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簡稱 MLCA)、打擊毒品濫用法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犯罪防制法 (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Annunzio-Wylie 反洗錢法 (The Annun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1992)、反洗錢及金融犯罪策略法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al Crimes Strategy Act of 1998)，除了界定洗錢的範圍與刑事責任，並強化國家對民間資金的查核，希望遏止相關犯罪者利用洗錢行為漂白其犯罪所得；於九一一恐怖攻擊後，亦陸續制定愛國法案 (USA Patriot Act of 2001)、情報改革和防恐法案 (Intelligence Reform & Terrorism Prevention Act of 2004) 等，強化控管金融機構並新增多項洗錢罪名；因此美國可謂係洗錢防制發展上的先驅，也透過其國際與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帶動國際間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領域的合作。

觀察美國洗錢沒收的制度，其刑事責任相較我國為廣，除了針對前置犯罪所得進行洗錢之行為以外，違反通貨申報義務、假借拆分交易規避申報義務等行為均設有刑責；再者，美國沒收的種類除了刑事的對人沒收外，亦有民事的對物沒收制度，檢察官在民事沒收程序中

明文。所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屬相當。

²⁰⁷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EBRUARY 2012 Updated October 2016 [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35-%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8%99%95/files/%E9%87%91%E8%9E%8D%E8%A1%8C%E5%8B%95%E5%B7%A5%E4%BD%9C%E7%B5%84%E7%B9%94\(FATF\)%E6%96%87%E4%BB%B6/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35-%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8%99%95/files/%E9%87%91%E8%9E%8D%E8%A1%8C%E5%8B%95%E5%B7%A5%E4%BD%9C%E7%B5%84%E7%B9%94(FATF)%E6%96%87%E4%BB%B6/FATF_Recommendations.pd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 項建議及注釋(2012 年 2 月版、2016 年 10 月更新)

的舉證責任較輕，也不需要以刑事之有罪判決為前提；此外，美國對洗錢犯罪所能沒收之財產範圍，解釋上也較為廣泛，除了從法條規定，只要「涉及、或可追溯至」被告洗錢犯行之財產，均應沒收，解釋上，法院也將「促進」洗錢犯行的財產納入條文範圍內。另於刑事沒收中，當要採取以被告替補性資產進行沒收時，立法者也慮及洗錢犯行的不同態樣，而為單純處理洗錢之被告，設計安全港條款，不僅只使用過苛審查來衡平；在民事沒收中，立法者甚至設計了替代性財產沒收制度，降低檢察官在程序中對洗錢沒收客體、範圍的舉證責任。

而我國也在 2016 年參考德國沒收制度，修正了刑法沒收的相關規定以及增訂洗錢防制法的擴大沒收制度，希望我國能符合國際打擊洗錢犯罪的趨勢，並符合亞太洗錢評鑑的標準。然制度雖然建立了，但是若實務對法條的解釋互有矛盾，仍然會降低打擊洗錢犯罪的成效。我國洗錢犯罪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洗錢行為標的」的解讀，在部分法院判決的解釋上，恐怕會造成已經扣押了涉及洗錢犯行的非法資金，卻無法進行沒收的問題；雖然洗錢行為標的本身就是前置犯罪的犯罪所得，但是既然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獨立洗錢行為標的應予沒收，則代表在某些個案上，確實無法使用刑法第 38 條之 1 的犯罪所得規定進行沒收，而需要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補充。此外，過苛性的審查，雖然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有多項標準，且參考美國法院判決，也針對何謂過苛提出許多具體的判斷因子，但我國部分法院的判決，似乎將量刑標準與沒收過苛審查混淆，且也較少描述客觀事實來套用過苛性的標準，如此可能會使得過苛性的判斷流於恣意。

最後，美國的促進理論係認定，存在銀行帳戶的合法資金如果是用來掩飾、偽裝非法資金時，亦可一併沒收，如此方能真正嚇阻犯罪；而在我國判決實務上，尚未見有類似之沒收案例，可能相近的概念是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供犯罪所用」者，然而慮及實務上對犯罪工具設定諸多的限縮要件，因此實難以犯罪工具的概念加以沒收。事實上，是否要參考美國法上的促進理論亦有爭議，但考量到我國目前就直接參與執行洗錢犯行且提供帳戶的被告，相關刑度甚低，也僅單純沒收其犯罪所得，故犯嫌的犯罪成本極低，如果能證明該被告利用其帳戶合法資金作為非法資金的掩護，而一併沒收其合法資金部分，才能進一步發揮威嚇作用，因此值得做為未來洗錢防制法修正時的討論議題。然而由於本文涵蓋過多爭點，故有關促進理論的研究尚不成熟，然為文仍希望能拋磚引玉，並期許未來有更深的研究。

陸、參考書目

一、英文參考文獻

B. Frederic Williams, Jr. and Frank D. Whiney. 2019. *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Crime and Forfeitures*, Lexis Law Publishing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Steven Mark Levy. 2019. *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Banking, Corporate & Securities Compliance*, 2nd ed. Wolters Kluwer Legal & Regulatory U. S.

Stefan D. Cassella. 2013.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2nd ed. Juris Publishing, Inc.

Dee R. Edgeworth. 2008. *Asset Forfeitur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2nd ed.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immy Gurule, Sandra Guerra Thompson, Michael O' Hear. 2004. *The Law Of Asset Forfeiture*, 2nd ed.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Gregory M. Vecchi and Robert T. Sigler . 2001. *Assets Forfeiture: A Study of the Policy and It's Practice*, Carolina Academic Pr.

Hyde Henry. 1995. *Forfeiting Our Property Rights: Is Your Property Safe from Seizure?.*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Levi, Michael, and Lisa Osofsky. 1995. *Investigating, Seizing, and Confiscating the Proceeds of Crime*. Crime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eries Paper 61. London: Home Office.

Linda M. Samuel. 2007.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Cooperation*,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Bulletin, Vol.55., no.6.

Jack de Kluiver. 2013. *International Forfeiture Cooperation*,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Bulletin, Vol.61., no.5.

Douglas A. Leff. 2013. *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Forfeiture: Taking the Profit Out of Crime*,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Bulletin, Vol.61., no.5.

Sean Michael Welsh . 2019. *Financial Tracing in Asset Forfeiture Cases*,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Bulletin, Vol.67., no.3.

二、中文參考文獻

吳協展(2008)，《美國犯罪所得單獨沒收之法制研究》，法務部進修出國報告。

林珮菁(2014)，《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法務部進修出國報告。

林彥均(2016)，《論我國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級第三人之程序保障—以美國制度為借鏡》，法務部進修出國報告。

曾開源(2017)，《國際司法互助中犯罪所得查扣沒收範圍與立法政策之探討》，法務部進修出國報告。

黃惠欣(2018)《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以美國沒收基金公平分享計畫為借鏡》，法務部進修出國報告。

陳雅譽(2010)，《論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法制與實證研究—與美國法制之比較》，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楊雲驊、簡士淳(2015)，〈刑事獨立沒收與追徵立法之必要—以德、美立法為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241期。

簡士淳(2017)，〈犯罪資產沒收之治架構與實務觀察—以美國聯邦與加州沒收制度作為反思契機〉，《月旦法學雜誌》，第265期。

楊雲驊(2016)，〈新修正刑法之「獨立宣告沒收」(上)〉，《月旦法學雜誌》，第254期。

林臻嫻(2019)，〈淺論沒收不法利得之比例原則及過苛條款〉，《全國律師》，第23卷第7期。

黃士元(2011)，〈企業犯罪不法利得剝奪之研究——評「法務部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法建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新聲》，第100期。

朱富美(2006)，反毒終極武器——由美國民事財產沒收至論反毒作為之新思考，《日新法律半年刊》，第7期。

潘雅惠、謝人駿、林正芳、黃淑君(2004)，〈我國對外商銀行管理妥適性之檢討及建議〉，收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金融監理與險管理選輯》。